公司代码：688153　　公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辛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唯捷创芯、公司、本公司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唯捷精测	指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全球知名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454.TW）
联发科投资	指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公司，联发科持有其 100%的股权
Gaintech	指	Gaintech Co.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发科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贵人资本	指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语越	指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语捷	指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PPO 移动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维沃移动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语尚	指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语腾	指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唯管理	指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海河	指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澜阁投资	指	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懋开曼	指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语唯	指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yworks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企业，设计并生产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及完整半导体系统解决方案，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WKS）
Qorvo	指	Qorvo,Inc.，一家无线及有线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RVO）
Broadcom	指	Broadcom Inc.，主要从事半导体及软件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GO）
Qualcomm	指	Qualcomm, Inc.，一家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COM）
Murata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京都，东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981）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形成芯片裸片，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蜂窝移动通信	指	采用蜂窝无线组网方式，在终端和网络设备之间通过无线通道连接，进

		而实现用户在活动中可相互通信的通信技术，其主要特征是终端的可移动性，并具有越区切换和跨本地网自动漫游等功能
2G、3G、4G、5G、6G	指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和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指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设计方式
5G NR	指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技术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属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Wi-Fi 6	指	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Wi-Fi 6E	指	一种无线通信技术与标准，相比于 Wi-Fi 6，Wi-Fi 6E 增加了新的频段
Wi-Fi 7	指	第七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芯片共同组成
射频功率放大器、PA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是各种无线发射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以输出到天线上辐射出去；在讨论模组产品时，则指代模组中集成的，实现前述功率放大功能的一颗或多颗芯片裸片及其匹配网络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PA 模组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他芯片的模组
射频开关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要用于对信号传输路径上（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滤波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负责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
双工器、多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使得工作在不同频率上的接收和发射通路能够共享一个天线。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带通滤波器并联而成，其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互不干扰。根据滤波器数量不同，包括双工器、三工器、四工器和五工器等，统称为多工器
L-PAMiD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L-PAMiF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L-FEM	指	集成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
LNA Bank	指	集成多个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用于主集和分集的信号接收与放大
DiFEM	指	用于信号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L-DiFEM	指	分集接收模组，用于分集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Fabless	指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词；一般指集成电路市场中，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晶圆代工厂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封装	指	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合称
载波聚合	指	Carrier Aggregation，简称 CA，载波聚合技术，通过聚合多个连续或非连续的分量载波从而获取更大的传输宽带，提高通信速率
MIMO	指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简称 MIMO，多入多出技术，该技术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SIP 封装	指	System In a Package，简称 SIP，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生产中的一个环节，把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的电路设计，在晶圆厂按一定的制程生产出芯片的过程。通过流片，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
频段	指	在通讯领域中，频段指的是电磁波的频率范围，单位为 Hz，按照频率的大小，可分为低频、中频、高频等
线性度	指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指标之一，用来度量放大器使信号形状失真的程度，线性度越高，失真越小
dB	指	分贝，是一个比值。在电子工程领域，dB 数代表了设备（或系统）输入端口和输出端口信号强度的相对比值，也即增益
PC2	指	Power Class 2，功率等级 2，为发射通道上的功率等级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Vreg	指	基准电压，全称 Reference Voltage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唯捷创芯
公司的外文名称	Vanchip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Vanchi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亦军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vanchip.com
电子信箱	IR@vanchi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焰萍	高原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电话	010-84298116-3666	010-84298116-3666
传真	010-84298119	010-84298119
电子信箱	IR@vanchip.com	IR@vanchi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唯捷创芯	688153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665,370.35	1,071,595,699.79	-7.93
利润总额	-21,349,734.32	20,031,326.13	-2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3,641.65	11,268,584.22	-18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25,296.45	-11,629,896.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0,423.53	-207,722,923.1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0,574,585.43	3,992,010,080.34	-1.04
总资产	4,411,612,626.76	4,589,971,914.29	-3.8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28	减少0.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29	减少0.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5	20.73	减少0.1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6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8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9.54 万元。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价格下行的压力，从而压缩了产品的利润空间。面对盈利下滑的挑战，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产品占比增加，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第一季度增加 6.75 个百分点至 28.02%。

2、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9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转负为正，同比增加 66,467.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库存持续消耗，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025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166.67%；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16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5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56,78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1,10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47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9,703.80	
合计	10,991,654.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23,777.87	39,420,644.35	-97.66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IC）是现代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过将众多微型电子元件集成在一块半导体晶片上，实现了电子设备的小型化、高效能和低成本，是现代电子系统的“基石”。集成电路涵盖了射频前端模块、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等多样化产品，作为集成电路的重要分支，射频前端芯片承担信号放大、滤波降噪、频段切换等核心功能，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物联网设备、汽车电子、无人机、机器人等场景。

在消费电子领域，集成电路是实现产品智能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核心。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集成电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技术演进直接决定了 5G 通信、卫星导航、AI 智能终端、无人驾驶等新兴应用的落地能力，已成为推动整个消费电子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1、全球射频前端行业的竞争格局

射频前端芯片作为移动通信设备的关键组件，其研发设计过程需依赖深厚的工艺基础与长期实践积累。同时，该领域亦需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实力，持续深耕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呈现高度集中的寡头竞争态势，市场主要增量来自 5G-Advanced、AI PC 及车载射频模组。美国、日本企业凭借先发技术优势长期主导行业发展，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Murata 五家厂商合计占据超过 80%的市场份额。这一竞争格局源于多重技术壁垒：美日企业通过三十年以上的技术积累，在多个核心领域构建专利护城河；其次，通过早期发展优势，已在人才、技术、资本等方面积累了丰富资源，并通过兼并收购手段，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

射频前端行业涵盖了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产品。尽管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与整体市场存在差异，但均呈现出由美系和日系厂商主导的市场结构。这种高度集中的格局既凸显了行业壁垒，也折射出国内高性能射频前端产品的巨大替代空间和市场潜力。

2、我国射频前端行业的竞争格局

中国射频前端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领域，该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 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的自主可控能力。尽管国内厂商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中长期集成电路产业推进政策的引导下，依托国内庞大的终端市场需求形成的反哺效应，正加速实现技术追赶与市场渗透。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深化与物联网终端设备的快速增长，射频前端芯片作为实现海量设备无线互联的核心载体，其市场需求正从消费电子向工业控制、车路协同等多元化场景延展，为本土企业构筑了

差异化的市场切入空间。

当前行业呈现两大核心演进方向：一是集成化创新持续深化，通过多器件融合设计显著优化模组面积与功耗表现，在提升可靠性的同时降低综合成本；二是智能化升级初现成效，大幅增强复杂场景下的通信质量与能效比，助力实现更高效的无线通信与数据处理能力。这些趋势要求公司具备构建从芯片设计到系统优化的全栈技术能力，以开发兼具性能与性价比的差异化产品。

总体来看，中国射频前端行业呈现强劲发展态势，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在智能手机等民用移动终端领域，射频器件仍以进口为主导，但国产化率持续提升。基于当前趋势，未来“十五五”期间国产射频器件有望在民用市场加速替代进口产品，实现更广泛的国产化渗透。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与市场适应能力，国内厂商在射频前端行业中有望取得更多突破与长远发展，最终实现从技术应用到技术创新的角色升级。

3、射频前端市场发展趋势

5G 技术的规模化商用已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深度渗透，射频前端单机价值量显著提升：相较于 4G 时代，5G 设备对高频、多频支持的需求催生了更高性能的解决方案，其中高集成度模组在旗舰机型中的广泛应用，成为直接推动单机射频成本结构性增长的核心动因。

正处于规模化商用初期的 5G-Advanced 技术，将进一步通过提升单机射频模组价值量及扩大高集成度方案在中端机型的渗透率，为市场创造新增量。与此同时，智能网联汽车与工业物联网设备的快速普及，促使车规级射频模组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其技术复杂度与可靠性要求显著高于消费电子领域，不仅模组价值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远高于传统射频前端市场，由此开辟区别于传统消费市场的第二增长曲线。

4、通信技术的演进：从 5G 到 5.5G 再到 6G

在全球数字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通信技术体系正经历从 5G 向 5.5G（5G-Advanced）及 6G 的技术迭代。相较于现有 5G 技术，5.5G 实现了性能的飞跃式提升，具体体现在具备超大上行速率、能够达成实时海量通信和实现通感一体等方面。其核心目标是构建“万兆体验、千亿连接”的智能网络，支撑互联网 3D 化、工业自动化、全场景感知等创新应用，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关键基础设施保障。

在 5.5G 领域，全球多家运营商积极推进 5.5G 试点网络建设，并计划推出商用服务。我国运营商更是全力推动 5.5G 创新成果的落地应用，力求覆盖更多地区及重点场景。随着 5.5G 商用元年的到来，多元化的消费者需求和企业服务将获得更强有力的支持，进而推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深化，催生出低空经济等新兴业态，助力数字经济实现质量与效益的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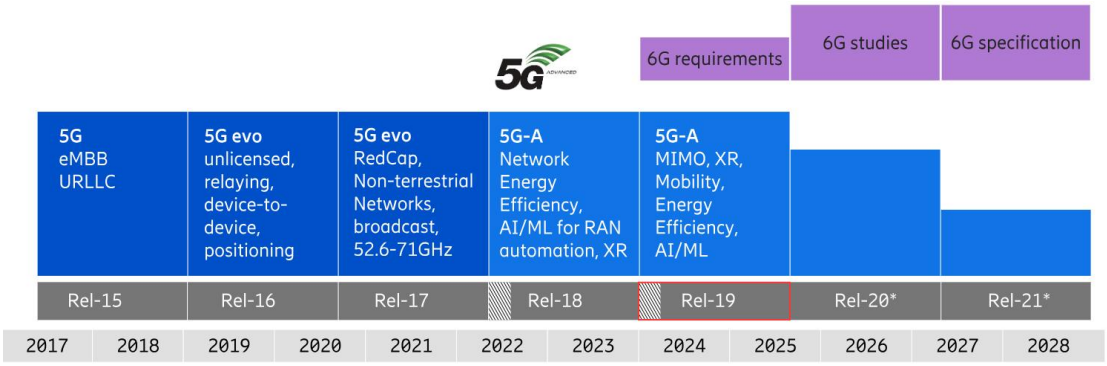

爱立信对 3GPP 的 5G Advanced 和 6G 时间表的看法

在 6G 研发方面，2025 年全球研发进程显著加速，在技术、标准及市场等多方面取得关键进展。

2025 年 3 月，中国启动了全球规模最大的 6G 试验网络建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城市部署了试验基站，通过新型组网技术实现了高速数据传输，实测速率突破 1Tbps（相当于 1 秒下载 125 部高清电影），大幅提升了信息传递效率。截至目前，中国移动完成了全球首个通过卫星实现基站信号回传的技术验证，借助亚太 6D 高通量卫星，成功实现地面 5G 基站与卫星的稳定连接，为构建覆盖天空、地面、海洋的一体化通信网络奠定了基础。2025 年 6 月，3GPP 启动 6G 技术预研，计划 2027 年制定标准框架，2029 年完成 Rel-21 基础版本，这标志着 6G 从概念探索转入标准前技术攻关阶段。据预测，2030 年中国 6G 市场规模将超 6 万亿元，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远程医疗将成为主要应用方向。

5、Wi-Fi 产品的迭代升级

Wi-Fi 6 和 Wi-Fi 7 作为无线通信技术的两个重要里程碑，凭借其先进性显著推动了无线网络领域性能的飞跃。Wi-Fi 6 通过引入 MU-MIMO 等技术，显著提升了网络容量和效率，支持更多设备的同时连接；而 Wi-Fi 7 则进一步扩展了信道带宽和频谱利用率，为无线通信树立了新的标杆。

市场规模方面，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行业报告预测，Wi-Fi 的全球市场将从 2024 年开始显著扩张，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13.8 亿美元，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19%。其中，Wi-Fi 6 正在快速成为市场的主导技术，预计其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对于 Wi-Fi 7，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这不仅反映了 Wi-Fi 7 技术的先进性，也显示了市场对更高速率和更低延迟无线连接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据预测，Wi-Fi 7 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9 年达到 60.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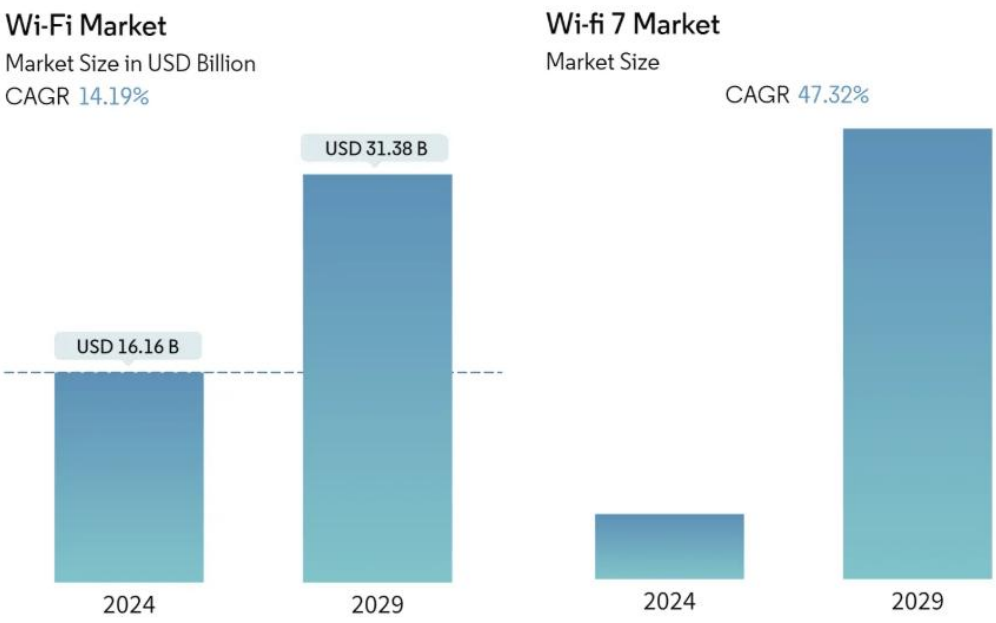

Wi-Fi 市场规模增长速度：2024-2029 年（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在应用领域，Wi-Fi 6 和 Wi-Fi 7 展现出广泛前景，尤其在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办公、公共热点、智慧城市和工业自动化等方面。随着家庭网络中智能设备数量的激增，对射频前端支持高密度连接与动态带宽分配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工业场景中，无线设备需在复杂电磁环境下保持稳定通信，这推动了企业开发抗干扰能力更强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它们的高速度、大容量和低延迟特性，使得这些技术成为支撑现代智能设备和带宽密集型应用的理想选择，如高清视频流、在线游戏、AR/VR 等。

6、卫星通信领域的需求

卫星通信，或称卫通，当前正逐渐从专业领域走向大众市场，特别是在智能手机行业的应用上。技术的进步推动卫星通信功能向集成化发展，使其能够被纳入智能手机设计中，赋予了用户在地面网络覆盖范围之外的通信能力。这一功能不仅在偏远地区提供必要的通信服务，更能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发挥关键作用，作为应急通信手段，帮助用户发送求救信息和位置数据。

智能手机集成卫星通信功能，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目前，卫星通信芯片的市场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多家品牌手机制造商已推出配备该功能的机型，预示着其将成为未来旗舰手机的标准配置。在技术实现方面，卫星通信手机的设计面临若干挑战，包括实现天线设计的小型化、有效控制功耗以及提升通信芯片的集成度。随着这些技术难题的逐步攻克，卫星通信手机的性能和用户体验预计将得到持续优化。

综合来看，随着卫星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未来有望从高端机型向中端市场渗透，进一步扩大行业需求。

7、产品终端应用行业对射频前端行业的影响

射频前端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环节，其发展高度依赖下游应用市场的技术迭代

与需求升级。随着移动通信、智能网联、无线网络、卫星通信等领域的快速演进，射频前端行业正面临多维度的机遇与挑战。

- 移动通信终端的技术革新驱动

智能手机作为射频前端的核心应用领域，其技术升级持续推动行业创新。过去，4G 技术的普及极大地推动了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为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也带动了射频前端在多频段支持、信号稳定性等方面的技术迭代。如今，5G 技术的商用部署为手机行业带来了新一轮的增长，不仅显著提升了数据传输速度，而且大幅降低了网络延迟。这使得高清视频流、在线游戏、AR/VR 等对带宽要求高的应用得以实现，极大地丰富了用户的移动互联网体验，直接推动了射频前端产品的创新和发展，进而对射频前端的高频段适配、多模协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直接驱动射频前端产品向高集成度、低功耗方向创新。

随着 5G 手机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射频前端的单机价值量也随之增加，这意味着 5G 手机渗透率的提升将为射频前端行业创造结构性增长空间：一方面，5G 手机对 Sub-6GHz 乃至毫米波频段的支持，带动射频前端器件数量与性能需求双升；另一方面，我国作为 5G 商用领先市场，5G 智能手机销量的提升将直接拉动本土射频前端厂商的市场渗透率。

从全球范围看，4G 至 5G 的迭代和商用化将是循序渐进的过程。这一过渡期使得射频前端行业呈现“高低搭配”的需求格局：高端市场聚焦 5G 高集成度模组，中低端市场则以 4G 成熟方案或 5G 分立方案为主，既为头部厂商提供了技术突破的窗口，也为中小厂商保留了性价比竞争的空间，最终推动整个射频前端行业在技术升级与市场扩容中实现均衡发展。

- 5G 与 AI 双轮驱动

人工智能技术在手机端的集成催生了新的需求场景。实时语言处理、影像增强等 AI 功能的落地，本质上加剧了端侧与边缘侧的实时数据交互，使得设备间的信息通量激增，对通信的及时性、稳定性提出远超传统场景的要求。这意味着射频前端产品需在低功耗前提下，实现高速数据传输与动态资源分配，与 AI 技术协同工作。例如，在实时翻译过程中，射频前端需毫秒级响应语音数据传输需求，才能配合 AI 模型实现“说话即翻译”的流畅体验，而这一过程离不开 5G 技术对高带宽、低时延的支撑，形成 AI 与通信技术的双轮驱动。

近年来，AI 技术迅猛发展，特别是生成式 AI 的出现，促使各品牌手机制造商积极布局 AI 手机。这些 AI 手机不仅搭载先进的 AI 芯片以实现基础的语音助手功能，还具备更高效的计算资源利用能力、敏锐的真实世界感知能力、强大的自主学习能力和丰富的创作能力。而这些能力的落地，高度依赖射频前端对复杂通信场景的适配：一方面，AI 手机的多模态交互（如 AR 实景解析等）需要更大的信息传输带宽，推动射频前端向高频段、宽频带演进；另一方面，端侧 AI 模型的动态算力分配，要求射频前端具备实时调整发射功率、切换通信模式的灵活性，以匹配“算力-通信”的联动场景。

这些特点使 AI 手机能够在多个层面上与消费者交互，提供更加个性化、智能化的服务和体验，成为智能手机在存量市场中培育新动能的关键着力点。Canalys 预计，2025 年 AI 手

机渗透率将达到 34%，端侧模型的精简以及芯片算力的升级将进一步助推 AI 手机向中端价位段渗透。这种规模化普及在“AI+5G”双轮驱动下，将对射频前端行业形成结构性拉动：既要求射频前端在技术上实现新的突破，以满足 AI 场景的通信效率需求；也将通过终端出货量的增长，扩大射频前端的市场容量，最终推动行业从“单纯支撑通信”向“赋能 AI 场景”升级，成为双轮驱动生态中的核心环节。

- 可穿戴设备市场兴起

近年来，可穿戴设备发展迅速，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等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这些设备需具备无线通信功能，以便与手机或其他设备进行数据交互，这离不开射频前端技术。以智能眼镜为例，它不仅要能接收数据信息，还需实现实时图片处理、视频记录等功能，这直接要求射频前端具备高频段响应、低延迟传输能力，成为可穿戴设备功能落地的核心支撑。

随着可穿戴设备功能不断丰富，如加入更复杂的实时交互功能、增强现实显示功能等，对射频前端支持的频段数量、信号处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而且，可穿戴设备通常要求小巧轻便、低功耗，这一特性倒逼射频前端产品在设计上突破传统框架：既要通过多器件集成技术实现小型化，以适配设备的物理空间限制；也要通过新设计降低功耗，满足长续航需求。这种“功能升级+形态约束”的双重驱动，正推动射频前端行业在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技术路线。

据 Canalys 数据显示，2025 年第一季度，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市场同比增长 13%，出货量达 4,660 万台，除中国市场受政策补贴刺激增长显著外，西欧、美国、拉美及亚太（除印度）等地区也因市场复苏和关税政策调整加快出货节奏。这表明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逐年递增，预计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增长率。对于射频前端行业而言，这种规模化增长不仅带来市场容量的扩张，更将重塑行业的需求结构：中低端可穿戴设备侧重高性价比的标准化射频方案，高端产品（如 AR 眼镜）则需要定制化的高性能模组，最终推动行业在技术多元化与市场分层中实现针对性发展，成为可穿戴设备生态扩张的关键受益者。

- 智能出行场景的扩展

车载 5G 通信领域是射频前端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增长点。CounterPoint Research 报告显示，2025 年第一季度，全球车用网络接入设备（NAD）模块保持上升趋势，出货量同比增长 14%，在中国市场，在多家电动汽车制造商的推动下，5G NAD 模块出货量同比增长 134%，这种爆发式增长直接拉动了车规级射频前端模组的市场需求扩容；而在除中国以外的市场，5G 采用率仍然较低，增长约为 5%，这预示着全球市场的长期增长潜力。

车载通信模块是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组件，其技术演进正重塑着射频前端的需求结构。如今，车载通信模块不仅需要支持传统导航与娱乐功能，更要融入 4G、5G、V2X 等先进技术，以适应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传输、智能驾驶等的高阶需求。这对射频前端提出了远超消费电子的技术要求：需满足车规级认证标准，具备宽温域、抗振动等严苛环境适应性，

同时支持多频段快速切换以保障车与车、车与路的低时延通信。这种“车规级可靠性+多模通信能力”的双重要求，推动了射频前端行业向高附加值、定制化方向升级。

5G 技术的引入不仅提升了车载通信模块的性能，更直接推高了射频前端的单车价值量。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加速发展和智能驾驶技术的日益成熟，车载通信模块的创新和应用场景将变得更加多样化，这为射频前端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市场挑战。此外，全球车辆的需求新趋势还包括 5G RedCap 和卫星通信。对于后者，已经有厂商在尝试将卫星通信模组集成到车辆中，以便在地面网络覆盖不可靠的情况下，提供紧急通信功能。

综合来看，车载 5G 通信的发展对射频前端行业的影响呈现“量价齐升+技术革新”的特征：中国市场的快速放量为本土射频厂商提供了规模化验证的机遇，而全球市场的技术升级需求则推动行业整体向高门槛、高毛利领域迈进，最终重塑射频前端行业的市场格局与竞争壁垒。

- 新兴应用场景的拓展潜力

除传统消费电子与通信领域外，工业物联网、智能机器人及无人机等新兴场景正成为射频前端行业的重要增量市场。例如，无人机和机器人在物流配送、农业植保、工业巡检、安防监控以及智能服务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对射频前端技术提出了新的需求和挑战。

这类终端产品通常需要在复杂环境中实现高速数据传输和实时通信，以支撑远程控制、图像回传、环境感知等功能。这要求射频前端产品具备高数据传输速率、低延迟、高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尤其是在复杂户外或工业环境中运行的终端产品，其对射频前端产品的要求与车规级产品的标准类似。市场数据显示，全球无人机和机器人市场出货量逐年递增，预计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为射频前端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8、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率先投身射频前端分立器件与模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集成电路企业之一，始终以构建射频前端核心技术竞争力为发展主线，通过自主研发与生态协同，逐步跻身国内移动通信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市场前列，并占据了显著份额。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从初期的技术应用跟随者，成长为与头部企业共同探索前沿方向的引领者。尤其在高集成度模组领域，已成功进入国内品牌手机旗舰机型的供应链体系。

在射频功率放大器分立器件和模组产品的细分领域，公司紧跟通信技术迭代步伐，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已成为中国射频功率放大器行业的重要力量。公司成功研发出 L-PAMiF、Phase 7LE Plus 以及 Phase 8L 等高集成度模组，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其中 Phase 8L 模组已批量应用于国内主流品牌的中高端 5G 智能手机，在能效比与线性度指标上可媲美国际竞品。凭借出色的性能、稳定可靠的质量以及高度的一致性，公司产品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与信赖，进一步稳固了在射频功率放大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除在射频功率放大器领域的显著成就外，公司还积极拓展产品线，将业务范围延伸至接收端模组、Wi-Fi 射频前端模组以及卫星通信模组等领域。通过持续开展正向研发，公司已

经从技术跟随者转变为行业引领者，不断提升射频前端架构创新以及复杂模组产品定义能力。随着射频前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 5G 技术的商用化及持续演进，公司迎来了诸多发展机遇。面对 5G-Advanced 商用启动与 AI 手机渗透率提升的趋势，公司正加大对 5G-Advanced 射频前端模组、AI 终端专用射频解决方案以及车规级射频模组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力求在新兴应用场景中抢占先机。通过持续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有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在射频前端行业的市场地位，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位置，为行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二) 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情况说明

唯捷创芯作为国内射频前端行业的先行者，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车载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终端以及 AI 智能产品等终端设备。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不懈的创新追求，公司已成为国内射频前端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

2025 年，5G 技术持续深化普及与推进商用化进程，5G 手机依然占据绝对主导地位，Canalys 预测，2025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将突破 70%，射频前端芯片作为核心组件，市场需求保持增长。面对 5G-Advanced 网络部署带来的高频段需求，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向高性能、高集成度方向演进，在智能手机领域取得显著突破，还成功拓展至车载通信模块、卫星通信终端、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市场。

同时，公司敏锐捕捉到人工智能技术与移动终端深度融合的趋势，显著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积极布局适用于 AI 终端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正式推出支持 AI 终端的创新产品线。该产品线主要包括大功率 Wi-Fi 模组和蓝牙模组，这些模组在性能和能效上实现了显著提升，具备体积更小、功耗更低的特点，支持更高传输功率和更稳定的连接性能，满足 AI 端侧设备对高效通信和长续航的需求。这些技术的突破，显著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工业物联网等应用场景提供了更强大的技术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这些新产品已投入市场，这一进展标志着公司在 AI 终端领域的技术突破，也为拓展智能设备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为基础，通过提前布局和与终端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有望在未来的 AI 终端市场抢占先机，推动业绩增长。

综合来看，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卓越表现，持续巩固了在射频前端行业的领先地位。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紧跟 5G-Advanced、AI 终端等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了在国内新兴射频前端市场的份额。通过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射频前端芯片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核心竞争力，为未来的持续成长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品分类	通信制式	主要产品类型
射频功率放大器	蜂窝通信	4G 产品
		5G 产品
	无线局域网通信	Wi-Fi 射频前端模组
	其他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

接收端	蜂窝通信	分立器件
		模组产品

射频前端指位于射频收发器及天线之间的中间模块，其功能为无线电磁波信号的发送和接收，是移动终端设备实现蜂窝网络连接、Wi-Fi、蓝牙、GPS 等无线通信功能所必需的核心模块。射频前端与基带、射频收发器和天线共同实现无线通讯的两个本质功能，即将二进制信号转变为高频率无线电磁波信号并发送，以及接收无线电磁波信号并将其转化为二进制信号。

若没有射频前端芯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将无法拨打电话和连接网络，失去无线通信功能。因此，射频前端在无线通信中有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作用。

射频前端的简化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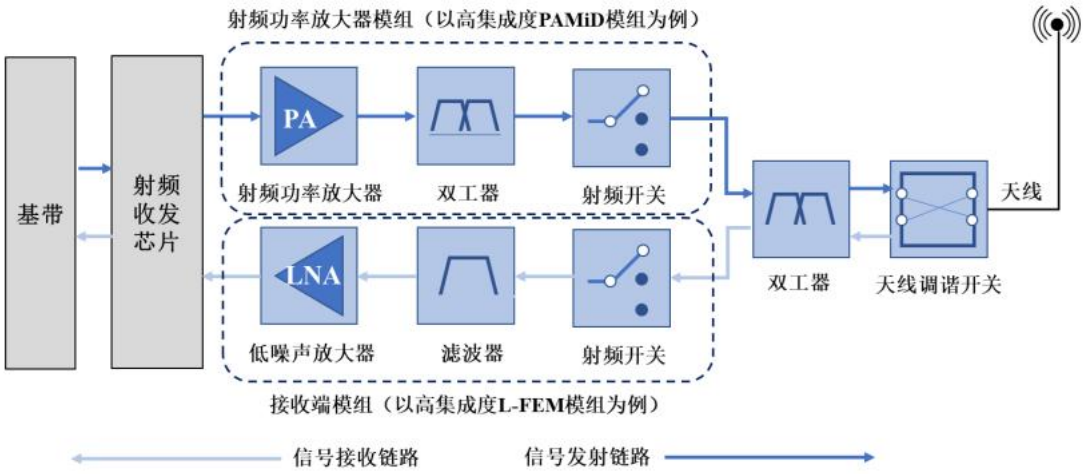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射频前端包含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开关、滤波器和双工器（多工器）、低噪声放大器等射频器件。在无线移动终端设备中的信号发射、接收链路中，射频前端芯片通常以集成了前述不同器件的模组形式进行应用，例如信号发射链路中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以及信号接收链路中的接收端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射频功率放大器

射频功率放大器是射频前端信号发射的核心器件，作用是将射频前端发射通道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使信号功率达到天线发射以及被通信基站接收的功率要求。由于信号在传播过程中通常会快速衰减，若没有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信号功率进行放大，输出的信号将无法准确、完整地被基站或其他设备接收，无法实现移动终端最基础的通信功能。因此，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性能将决定通信信号的稳定性和强弱，直接影响移动终端的通信质量。

- 4G 产品

随着通信技术的演进，从 4G 过渡到 5G，并向着 5.5G 及 6G 的方向发展，4G 产品市场预期转变为一个长期存在的长尾市场。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提供的 4G 产品系列涵盖了中

集成度的 MMMB PA 与 TxM 模组。

Phase 2 方案：平台厂商推出的、定义清晰的 4G 产品解决方案，标志着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化技术的初步发展。以 4G 手机为例，一个典型的 4G 通信终端通常包含一颗 MMMB PA 和一颗 TxM 模组。其中，MMMB PA 模组由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控制芯片和射频开关组成，主要负责 3G/4G 频段整合后的通信功能；而 TxM 模组同样由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控制芯片和射频开关组成，负责 2G 频段的通信功能。作为成熟产品，MMMB PA 与 TxM 模组的国产化率较高，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进而影响了整体的利润率水平。

- 5G 产品

自 2019 年 5G 通信技术正式商用以来，其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数据传输速度，5G 通信技术新增高频段频谱，同时借助 MIMO 技术优化频谱资源利用效率。技术的进步和新频段的增加导致了射频前端器件使用数量的增长，这直接促进了射频前端模组化技术的发展。随着 5G 技术的不断演进，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技术方案也日趋成熟。

目前市场上主要采用 Phase 5N 方案、Phase 7 系列方案及 Phase 8L 方案。在 Sub-6GHz 的高频新频段，Phase 5N 方案、Phase 7 系列和 Phase 8L 方案均采用了 L-PAMiF 集成模组方案，该方案以其高集成度和卓越的性能满足了 5G 通信对射频前端的严苛要求。对于 Sub-3GHz 频段，Phase 5N 方案采用分立方案，为特定应用场景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实现更高性价比；Phase 7 系列方案采用 L-PAMiD 模组，以实现更优的性能和更小的产品面积；而 Phase 8L 方案则进一步整合了低频、中高频（LMH）以及 2G 射频通路，通过全集成的 L-PAMiD 模组设计，支持多种频段组合，同时大幅缩减了模组面积，降低了应用复杂度，特别适合对成本和尺寸有严格要求的终端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5G 产品包含 5G MMMB PA、L-PAMiF 和 L-PAMiD 等中、高集成度模组产品，以及车载 5G 射频前端通信模块。

L-PAMiF 模组：一种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支持 5G 新增的 Sub-6GHz 频段，包括 n77、n78 和 n79。这些新增频段具有更高的频率和更宽的带宽，对产品功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模组设计难度。2020 年，公司与国际一线厂商同质同时推出产品，并作为市场先行者，不断推出迭代产品，始终保持着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已完成平台厂商参考设计认证的低压版本 L-PAMiF 模组已实现大批量销售。

Phase 5N 方案：集成度相对较低的 5G 方案，通过分立式架构支持 5G NR 信号。以典型的 5G 手机为例，一个 5G 通信终端通常搭配两颗 5G MMMB PA 和一颗 TxM。其中 5G MMMB PA 在 4G 版本基础上增强了功率性能，支持 5G 重耕频段且向下兼容 3G/4G 网络。随着 4G 手机市场逐步萎缩及 5G 终端渗透率持续攀升，预计原有 Phase 2 方案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明显收缩，而 Phase 5N 凭借其成本优势在过渡阶段呈现增长态势。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随着高集成度的 Phase 8L 方案在中高端手机市场加速普及，该方案可能通过“集成替代分立”的技术

路径对 Phase 5N 形成市场份额的渐进式挤压。

Phase 7LE 方案：作为平台厂商推出的、当前集成度最高的模组方案（L-PAMiD，即集成双工器的功率放大器模组），主要服务于中高端手机市场。与 5G 新频段 Sub-6GHz 相比，尽管 Sub-3GHz 模组频率更低，但由于涉及的频段较多，对多频段系统设计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公司需要在模块内的主要电路上，具备成熟的射频电路设计能力，并具有强大的系统分析和组合能力，以解决发射与接收通道隔离度不足、跨频段互扰抑制等核心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推出的新一代 Phase 7LE Plus 模组，其在效率、功耗等关键性能上实现了相对上一代产品的显著提升，可适配平台厂商的新一代旗舰平台。

Phase 8L 方案：该方案通过单颗模组实现 Sub-3GHz 全频段覆盖，支持多种频段组合，包括 M+H、L+H 双发 EN-DC 及多频载波聚合（CA）。与高端定位的 Phase 7LE 方案相比，Phase 8L 方案面积更小，成本更低，同时保持了较好的性能表现；与 Phase 5N 分立方案相比，Phase 8L 方案减少了多颗外部器件需求，简化了调试过程，显著提升量产效率，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射频性能。这些特点使其在价格敏感型手机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望替代一部分 Phase 5N 分立方案。作为最先量产 Phase 8L SA 模组的公司之一，目前产品已经成功导入多家品牌客户，搭载该模组的手机即将面世。

车规 5G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是专为智能网联汽车开发的先进通信组件，在可靠性、延迟性、定位精度、传输速率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该产品利用最新的 5G 技术为中高端车型提供低时延、高带宽的无线网络连接，通过集成 TxM、MMMB PA、LNA Bank、L-PAMiF 模组及 L-FEM 模组等核心器件，形成除车规级滤波器外完整的 5G 通信解决方案，其 AEC-Q100 认证确保了产品可在极端温度下稳定运行，满足车载环境对震动、湿度等方面的严苛要求。凭借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在该领域占据了先发优势，已与比亚迪和东风汽车等知名厂商合作，共同制定了该产品的团体标准。自产品推出以来，已获得多个项目订单，实现量产出货，预计 2025 年全年可实现千万量级的收入。随着 2025 年智能驾驶的加速普及，公司正积极推进 5G+Wi-Fi 模组的研发，同时布局北斗短报文+天通卫星双模通信模组。

- Wi-Fi 射频前端模组

Wi-Fi 作为无线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家庭和企业环境中。随着 Wi-Fi 6 技术的普及，显著改善了高密度场景下的网络性能，持续推动着家庭与企业网络体验的升级。在此基础上，新一代 Wi-Fi 7 技术通过更高效的频谱利用、更先进的调制技术以及更优化的 MIMO 技术，实现了性能的显著飞跃，可满足 8K 视频传输、工业物联网等高带宽实时交互需求。目前，市场现阶段呈现 Wi-Fi 6/6E 与 Wi-Fi 7 技术并存格局，后者以其高集成度和卓越性能，满足了新一代无线通信对射频前端的严苛要求，正推动射频前端模组向高频化、宽频带、高线性度方向演进，以满足用户对于信号质量、高吞吐、低延迟、高可靠性的需求。

公司作为射频前端领域的领先企业，紧跟 Wi-Fi 技术的发展潮流，已完成 Wi-Fi 6/6E 至 Wi-Fi 7 全场景产品矩阵布局，覆盖 2.4GHz/5GHz/6GHz 全频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 Wi-Fi

产品集成了射频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这些产品以其卓越的性能、高集成度和良好的兼容性，可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AI 眼镜、蓝牙耳机、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为用户提供了高速且稳定的无线网络体验。

-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是实现全球范围内远距离通信的关键技术组件，专为适应卫星通信的严苛环境和高性能要求而设计。该模组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和滤波器等关键元件，支持更高频段的信号传输，确保了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的高效率和高线性度，同时保持了信号的高保真度。

与传统手机射频前端模组相比，卫星通信模组产品需具备更高的输出功率和更优的信号保真度，同时需克服恶劣环境对信号传输的影响，以应对远距离传输和信号衰减的挑战。因此，卫星通信模组的研发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更高级的研发能力，还需要更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的卫星通信模组产品在性能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并已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大批量出货。随着卫星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该模组在手机端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2、 接收端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端产品包含分立器件与接收端模组两类，其中接收端模组指射频前端的信号接收链路中集成了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等两种或以上芯片裸片的模组产品，主要作用是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同时尽量降低引入的噪声，以实现在移动智能终端上更强的接收信号、更优的通话质量和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推出 L-FEM、LNA Bank 和 L-DiFEM 模组等产品系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L-FEM

L-FEM 是为 5G NR 新频段设计的模组产品，它集成了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能够有效地放大从天线接收到的微弱信号，同时抑制噪声、过滤干扰杂波，确保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清晰度和准确性。这种集成化设计不仅有助于减少模组的尺寸和成本，还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成熟 L-FEM 产品可与低压版 L-PAMiF 模组搭配使用，为 5G 设备提供更高效的信号接收解决方案。

- LNA Bank

LNA Bank 是集成多个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适用于 Sub-3GHz 和 Sub-6GHz 频段。其设计显著提升了信号接收的灵敏度和选择性，特别是在高频段和高密度部署的场景下，能够有效支持 5G 网络对高性能射频前端的需求。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LNA Bank 在射频前端模组化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为 5G 设备提供了一种高效且可靠的信号接收解决方案。

- L-DiFEM

L-DiFEM，即分集接收模组，集成了射频开关、滤波器和低噪声放大器。该模组通过接

收多个信号路径来增强信号的质量和可靠性，尤其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密集区域等复杂环境中，能够有效克服由于建筑物和其他障碍物引起的信号衰减和干扰。与传统方案相比，L-DiFEM 的集成度更高，有助于提升网络的容量和频谱利用率，优化整体通信性能，为 5G 网络更高速率和更低延迟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运营。公司充分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将晶圆的制造、封装环节分别交由产业链对应厂商完成，测试环节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和产能规划等因素选择由外部供应商或者唯捷精测完成。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为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已制定多项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各个环节：项目立项阶段、产品设计阶段、产品试产评估阶段与量产阶段，实施全流程管控，通过多次的技术评审和评估来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2、 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自身不从事生产工作，专注于研发设计环节，制造、封装及测试工作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和测试企业完成，部分产品的测试工作由唯捷精测完成。

为保障外部供应商资信水平健康，提供予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公司制定了多项制度，对采购、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

3、 销售模式

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直销并重”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实行销售框架协议基础上的订单销售。此外，对于部分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市场情况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在国补政策与 AI 技术等因素交织影响下，呈现出复杂态势，对射频前端行业也产生了相应作用。国补政策自 1 月落地后，初期成效显著。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1-2 月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9%，5G 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7.6%。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国补刺激效果边际递减。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5 年 1-5 月，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累计 1.18 亿部，同比下降 2.8%，其中 5G 手机累计出货量 1.02 亿部，同比下降

0.1%，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86.2%。整体来看，市场新增需求有限，更多体现为消费结构的调整。

在手机销量增长受限且结构变化的情况下，对射频前端行业影响复杂。一方面，5G 手机出货量增长，一定程度上推动射频前端产品需求。但另一方面，整体手机市场增长乏力，又抑制了射频前端行业需求的快速扩张。并且，中低端手机销量受国补带动相对突出，这类手机为控制成本，在射频前端配置上更倾向于性价比方案，对高端射频前端产品推广形成一定阻碍。

综合来看，目前逐渐退潮的低端价位段换机需求，以及不明朗的全球地缘政治环境与地方政策的多变性，将为今年的智能手机市场增长带来挑战，进而对射频前端行业的短期增长节奏形成制约。

（二） 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383.43 万元，同比降低 8.17%，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仍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0.19%。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深化研发积累与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品品类多元化布局及产业链延伸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射频前端芯片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通过十余年间持续的设计迭代和量产验证，现已构建覆盖 2G 至 5G 全套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矩阵，业已成为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领域国内优质的供应商之一。

1) 射频功率放大器

2025 年上半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贡献了 78,891.87 万元的营业收入，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38,789.76 万元，占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营收的 49.17%。

- L-PAMiD 模组：公司战略级产品 L-PAMiD 模组于本年度取得重大市场突破。自 2024 年上半年以来，该产品已成功导入多家品牌客户且均实现了大规模销售。作为一款具有战略意义的产品，它在打破国内市场长期以来由国外厂商主导的局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基于第一代产品的量产经验，推出的第二代产品 Phase 7LE Plus 模组在效率和功耗等关键性能上实现了显著提升，目标市场锁定 2025 年秋季的品牌手机旗舰机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达成年初目标，搭载该产品的智能手机将在 2025 年下半年面世。这一产品的推出，不仅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地位，还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和增长潜力。与此同时，公司同步推进的 Phase 8L 模组专注于中高端手机市场，采用全集成设计，支持 Sub-3GHz 全频段覆盖，具备面积小、价格适中且性能卓越的特点，能够满足中高端手机对高性能、小尺寸和低成本的需求，进一步加速了 5G 射频分立方案向高集成度方案的转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模组产品已成功导入多家品牌客户并实现批量出货。
- L-PAMiF 模组：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压版本 L-PAMiF 模组采用创新型架构，以其卓越

的性能和创新设计，在降低客户系统成本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该产品在相同的目标线性功率下实现了业内更低的电流需求，有效降低智能手机的运行功耗，而且其性能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作为公司主推的高集成度模组产品之一，其通过与主流平台厂商深度协同，完成了 5G 射频芯片模组的参考设计认证。这不仅证明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兼容性，也为众多客户提供了一个高效、经济的解决方案。基于上述优势，该产品精准锚定高性价比智能手机市场，有力推动公司向成本敏感型细分市场深度渗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报告期末，低压版本 L-PAMiF 模组已导入客户，预计 2025 年下半年搭载该模组的手机将上市。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的更新一代产品已实现全国产供应链配套；目前推进的第五代产品，则重点满足海外客户的应用需求。

- Wi-Fi 模组：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第三代 Wi-Fi 6/6E 产品的降本方案已经通过了客户端项目的验证，并完成了多个平台的适配性验证；第二代非线性 Wi-Fi 7 模组产品也已进入量产阶段。相较于传统的线性 Wi-Fi 模组，第二代产品的电流需求显著降低，这不仅有助于降低能耗，还能减少设备维护成本。更重要的是，新产品在信号传输方面表现出更低的信号衰减，确保了信号传输的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在开发适用于 AI 端侧产品的大功率新一代 Wi-Fi 7 模组，该模组在传输效率、抗干扰能力等方面形成显著技术优势。报告期内，该大功率模组产品已在 AI 端侧领域实现批量出货，不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为公司开拓了新的目标市场。
- 车载 5G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凭借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推出了获得车规级 AEC-Q100 认证的 5G 车规级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并已在终端产品中实现批量销售。这些模组以其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为汽车行业提供了先进的通信解决方案，能够支持车载导航实时更新路况，确保视频通话更清晰流畅，即使在高速行驶时也能保持稳定连接，满足中高端车型对低时延、高带宽通信的需求。2024 年，公司与比亚迪、东风汽车牵头制定的《车用芯片技术-射频前端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蜂窝移动通信》团体标准已顺利于报告期初正式实施。该标准从技术要求、可靠性要求到试验方法等多个方面，为射频前端芯片的设计及试验方法提供了详尽明确的指导。此标准的制定，为射频前端芯片技术的测试提供了科学、系统的参考依据，填补了我国在射频细分领域检验标准的空白，为国内研发企业提供了明确指引，助力技术创新与产品质量提升；同时，也为车载通信模组从 4G 向 5G 发展铺平了道路，促进了 5G 渗透率的增长。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模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几年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营收贡献。
- 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随着应急通信需求的不断上升，智能手机市场对卫星通信功能的态度已从最初的观望和尝试，逐步转变为积极推广和应用。卫星通信功能逐渐成为旗舰手机的标配，多家品牌手机厂商已经陆续推出相关产品。行业分析机构普遍认为，2024 年已成为卫星直连手机规模商用元年。这些支持卫星通信的手机不仅能够实现卫星

通话，还能在没有地面网络的情况下发送短信和进行数据传输，为偏远山区、海上作业等特殊场景提供了关键通信保障，极大地提升了用户的通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已成功导入多家品牌手机厂商，实现规模销售。与此同时，公司注意到车企对卫星通信功能的需求，报告期内已向终端车企开展推广工作。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研发下一代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满足市场对高质量无线通信产品的需求。

2) 接收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接收端产品向头部手机批量出货，实现营收 19,491.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81%，产品重大研发及推广进展如下：

- L-FEM：新一代 L-FEM 已在 2024 年下半年向客户推广，并实现大批量出货。相较于前两代产品，新一代产品在带外抑制性能上实现了显著提升，能更有效地满足 5G 应用中复杂网络部署场景的需求。此外，通过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优化生产流程，新一代 L-FEM 在提升性能的同时，也确保了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这将有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 LNA Bank：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第四代 LNA Bank 产品矩阵的全面升级，形成 NSA/SA 双模全场景覆盖能力。在非独立组网（NSA）领域，公司对上一代产品进行了迭代升级，实现了在保持性能的同时优化生产成本。针对独立组网（SA）市场，公司新产品已成功导入品牌厂商，并实现了批量销售。此外，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该产品目前已完成研发测试，正在客户端进行推广。

2、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战略，构建高素质、专业化、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通过引进顶尖人才和系统化培养现有人员，公司成功构建了由资深专家与新锐力量组成的研发梯队，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了团队的创新潜能。为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公司推出了专项技能培训、知识竞赛等奖励机制，覆盖研发全流程，并设置月度之星、优秀讲师、项目奖等各项奖励，激励研发人员探索挑战，推动个人与团队共同成长。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家资源，通过专业指导和支持研发人员参与外部培训交流，拓宽知识视野，吸收先进理念。这些综合性措施不仅增强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也为研发团队注入了持续的活力，确保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91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 49.16%。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0,272.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55%。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法律法规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持续推进并优化系统性内部控制的建设，全面防范经营性风险；在注重生产经营的同时，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重视合规诚信经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内控合规宣传及培训，提升并引导员工更好地履行合规责任，推动公司实现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创新的设计和卓越的技术实力，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导者，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坚定地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置于公司发展的核心位置。

1、 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

战略驱动与持续投入：自公司成立以来，研发创新一直是战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我们积极投入资源，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并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逐步确立了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演变趋势和需求变化，加速产品线布局，积极探索未来发展方向，确保技术持续领先。公司坚持以射频前端产品线为发展中心，通过融合创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快速适应通信技术的变革，显著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5 年，公司新的研发中心已开始建设，未来将集中投资于高集成度模组、Wi-Fi 模组等方向。

研发团队与成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自于卓越的人才团队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发掘与培养，建立了成熟的射频器件及模组研发设计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的设计、开发及工艺调试经验。通过积极的人才引进策略和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吸引了国内外高层次技术人才，形成了稳固的人才梯队，为持续创新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研发团队由 291 名专业人才组成，占员工总数的 49.16%，团队成员在射频功率放大器等关键技术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54 项，这些成果不仅彰显了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的实力，也体现了技术与发展战略的领先优势。这些优势共同构成了公司推动射频前端产品线不断丰富和进入更多应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领先优势：在国内高集成度模组的研发领域，公司率先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下一代模组方案的研发赢得了先发优势。随着 5G 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新一代通信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已正式推出第二代 L-PAMiD 模组（Phase 7LE Plus 模组），其在效率、功耗等关键性能上实现了相对上一代产品的显著提升，将适配主流平台厂商的新一代旗舰平台，目标市场为今年秋季的品牌

手机旗舰机型。同时，下一代高集成度模组 Phase 8L 也已正式批量出货，标志着公司在下一代产品的研发上占据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此外，公司已率先推出适配 AI 端侧的大功率 Wi-Fi 模组和蓝牙模组；车规级产品的推广也在顺利开展中，并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分析，努力将产品推广至机器人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对市场动态的敏锐洞察，公司将确保推出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处于行业前沿，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通信技术的需求，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2、 产品优势：创新解决方案与测试能力

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深厚积累和持续创新，构建了丰富的产品系列，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蓝牙耳机、无人机、AI/AR 眼镜、机器人等多个市场。公司的产品线涵盖了从分立器件到射频模组的多样化解决方案，包括 TxM、MMMB PA、L-PAMiF、L-PAMiD、L-FEM、LNA Bank、DiFEM、L-DiFEM、卫星通信、Wi-Fi、蓝牙等模组产品，全面满足客户在射频前端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以一站式服务为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从 2G 至 5G 的全面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简化了产品导入流程，有效降低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成本与风险。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提升产品的差异化水平，加快市场响应速度，赢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青睐。这些优势不仅展现了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技术和服务实力，也为盈利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巩固了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产品结构升级：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战略转型已取得显著成效，成功从中集成度模组向高集成度模组转型，并以技术领先者的身份，率先研发并推出大功率模组、Phase 8L 模组等新一代产品，在市场中形成竞争优势。公司的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以其卓越的性能和优化的能效，在市场中获得了广泛认可，并应用于多个知名终端客户的产品中。产品线的升级使公司能够覆盖高端市场和高性价比市场的全方位需求，高端市场的突破为公司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新的营收增长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这正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和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确保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领先地位。

自有测试优势：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测试工具和解决方案，在射频前端领域确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这些工具不仅加速了产品从设计到市场的转化，提升了测试的精准度和效率，还确保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当外部测试资源紧张时，公司内部的测试能力保证了高集成度模组产品的及时测试与上市，使公司能够抓住行业发展的每一个机遇。这种自主可控的测试能力，结合对测试技术的深入理解和创新应用，使公司能够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3、 市场响应与未来趋势预判：研发创新和客户需求的协同优势

客户需求导向：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构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并与研发紧密结合，实现市场与研发的高效协同。通过升级研发体系，确保产品设计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从而保证产品的高性能和高品质。这种策略加快了产品上市速度，提高了市场响应能力。公司将客户的高标准作为自我提升的动力，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完

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一体化产品开发流程，确保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精准交付，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保障。

内部管理与外部协同：公司打造并实施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旨在匹配品牌客户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从设计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均符合品牌客户的高标准，保障了产品的卓越可靠性。通过与全球顶级供应商建立的稳固合作关系，公司确保了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为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可靠性打下了坚实基础。凭借大量订单形成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合作中拥有了更强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引入新的供应商，优化供应链管理，增加了成本控制的灵活性。此外，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和供应链合作标准化，实现了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衔接，提高了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这些措施不仅保障了产品的长期稳定交付，也通过长期产能规划和自购核心设备等策略，减少了行业产能波动对公司供货周期的影响。

未来趋势预判与战略布局：公司始终紧密关注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积极预判未来技术趋势并提前战略布局。例如，公司提前研发了 Wi-Fi 7 技术，成功推出相关产品，满足了市场对高速无线网络的需求；率先完成车规级产品的研发，成为国内首批通过车规级射频前端产品认证的企业，在汽车行业进行通信装置升级的初期就参与其中；还率先研发了大功率 Wi-Fi 模组和蓝牙模组，为 AI 终端设备提供高性能通信解决方案。这些前瞻性的研发投入和战略布局，确保公司推出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处于行业前沿，为客户提供更先进、更可靠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具备自有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基本应用在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阶段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1	高功率，抗负载变化的平衡式功率放大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 90 度功分器单元将射频输入信号分成两路等幅信号，进行放大后再通过可调 90 度功合器将两路信号合成一路射频输入信号。提高了输出的最大线性功率，降低了对射频天线负载变化的敏感度。	一种平衡式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2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在共发射极放大器的晶体管的基极和集电极之间连接补偿电路，抵消电容随射频信号变化造成的影响，易于与主体放大电路集成，且不影响主体放大电路的其他性能，可调性高。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的方法、补偿电路及通信终端
3	芯片复用及可变编码技术	量产阶段	公开了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可以使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集成电路芯片实现不同的逻辑控制功能，从而简化了实现系统功能的芯片种类，大大降低集成电路系统的开发成本及量产供应链的管理复杂性。	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及其通信终端

4	具有功率检测反馈的功率放大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功率检测反馈电路，检测出本级放大电路的输出功率，产生与输出功率成反向变化的控制电压，及相应的控制电流，从而控制电路的静态工作电流。本技术使得功率放大器工作在增益和输出功率稳定的状态。	基于功率检测反馈的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5	功率放大器的模式切换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灵活配置偏置电压，该多模功率放大器可以实现饱和模式和线性模式的切换，满足多种通信制式的实际需求。该多模功率放大器还具有成本较低、电路简单灵活、易于实现等优点。	多模功率放大器、多模切换方法及其移动终端
6	低温漂振荡电路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频率采样产生控制信号，为 RC 核心振荡模块输出合适温度系数的电压，以实现对时钟频率进行温度补偿；同时输出合适大小的零温度系数电流，以便对时钟频率进行精确校准。	一种片内 RC 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7	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设计和布图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改变金属层布线方向与多晶硅层布线方向，使得关断电容变小；通过增加射频晶体管的沟道宽度，减小导通电阻。通过减小关断电容及导通电阻，有效提高射频开关的性能。	一种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射频晶体管、芯片及移动终端
8	宽耐压线性稳压器技术	量产阶段	稳压器能够随着电源电压改变而自动改变其偏置条件，进而保证每个器件端口间的电压差不超出自身工艺标称电压值，最终使产品能应用于高出标称电源电压的系统或芯片中。	一种宽耐压范围的自适应低压差线性稳压器及其芯片
9	低噪放中的谐波抑制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隔离单元把谐波抑制单元与输出匹配网络/输入匹配网络隔离，提高了信号放大电路的设计灵活性，降低了设计难度。	谐波抑制方法及相应的低噪声放大器、通信终端
10	射频模组的测试夹具和测试方案	量产阶段	通过该测试夹具可以有效减少因焊接带来的新品导入时间，缩短产品的可靠性认证的周期和上市时间；同时避免了芯片损伤风险，便于反馈可靠的评估结果。	一种芯片测试夹具及测试系统
11	高电源抑制比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技术	量产阶段	针对中频处的电源抑制，配合调整带隙基准模块中的中频零点调整单元和 LDO 电路中的中频零点产生单元，使中频电源抑制性能优化到更好的效果。包含该 LDO 的电压偏置电路，可增强射频芯片电源对中频信号的抑制能力，进而提升射频芯片在移动通信终端里的性能。	一种具有电源抑制的 LDO 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12	基准电路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技术	量产阶段	根据实时检测的待测基准电路输出的采样电压，产生瞬态高频感应的电压，实现减小待测基准电路启动瞬间的非线性启动电流，实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基准电路满足时序要求的同时，对基准电路输出的参考电压过冲快速响应有效地进行抑制。	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电路、基准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13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检测温度补偿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解决了不同电路模块的偏置电压 Vreg 的温度系数要求不同，需要多个不同温度系数的偏置电压 Vreg 供电的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具有结构设计简单、生产成本降低，使用性能可靠等优异效果。	一种带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
14	射频开关电荷泵输出电压快速建立和纹波抑制技术	量产阶段	本电荷泵电路不仅能够实现各个子电荷泵模块的输出电压的快速建立，而且能够极大地减小电荷泵电路从输入电源汲取的峰值电流，减轻了电荷泵电路对输入电源以及输出电压造成的较大纹波。	一种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15	射频 3dB 耦合器技术	量产阶段	根据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工作频率和端口特征阻抗的要求，调整直通金属线圈与耦合金属线圈的匝数、层数，以	一种 3dB 正交混合耦合

			降低耦合器插入损耗，优化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端口反射系数，端口隔离度等射频性能。利用本发明，可以有效节省芯片面积，降低了射频前端模块的设计成本。	器及射频前端模块、通信终端
16	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量产阶段	利用线性化电路对从功放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进行捕捉，捕捉到的射频信号反馈给偏置电路，偏置电路在此基础上产生相应的偏置电流。反馈的射频信号和偏置电流被输入到功率放大电路，从而增加射频功率放大器输出信号的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	一种具有高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块及其实现方法
17	芯片间接口通信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两个通信控制信号总线，实现控制模组和射频器件之间的单向串行通信。该方案可以有效地减小通信复杂度，提升传输效率，满足方便和快速的单向通信要求。	用于射频模组芯片间和芯片内的单向串行通信设备
18	电源浪涌保护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在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中优化金属走线的长度和形状，结合和 NMOS 管的连线，以此来降低或消除导流管 NMOS 的开启时间非均匀性，从而在电源浪涌出现时保护内部器件。	浪涌保护器件和包含该器件的芯片及通信终端
19	高宽带功率放大器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正交耦合器将输入的射频信号分成两路相位相差 90 度的射频信号，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主路功率放大器，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辅路功率放大器，输出合路射频信号匹配网络将主路信号和辅路信号合成后输出射频信号，实现负载调制。本发明具有高带宽，高效率和低损耗等优点。	一种高带宽的负载调制功率放大器及相应的射频前端模块
20	功率检测技术	量产阶段	功率检测单元将接收的待测射频信号转换为直流电压的过程中进行灵敏度的修调，能够有效调整检测灵敏度，同时利用基准电流产生单元产生不同温度系数的基准电流，实现在工作温度范围内检测精度不随温度变化，从而保证功率检测电路最终输出的电压不随温度变化，使得本发明具有较高的检测精度。	一种功率检测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21	射频设备复用技术	量产阶段	该电路包括收发信机、MMMB 功放模块、多通道天线开关、天线，以及中频低通滤波器和低频低通滤波器。收发信机的低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是 2G 低频信号输出端；收发信机的中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 2G 中频信号输出端。本发明通过复用 3G、4G 或 5G 的硬件电路，实现了几乎无成本的 2G 通信功能。	一种多制式无线通信射频电路及终端
22	高效电荷泵技术	量产阶段	该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包括时钟发生模块、正电压电荷泵模块、瞬态增强模块和负电压电荷泵模块，能够提供稳定可靠且同时产生高于输入电源正轨以及低于输入电源负轨电压的电荷泵电路设计，满足广泛的系统设计指标要求。	一种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23	高速模拟电压缓冲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采用特殊的动态偏置调整方法，可以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在输入信号变化时的工作电流，而在输入信号没有变化时保持其工作电流较小，从而在不提升整体功耗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的工作速度。	一种高速模拟电压信号缓冲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24	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利用线性化电路采集来自功率放大器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并将所采集的射频信号反馈至偏置电路，由偏置电路根据反馈的射频信号生成相应的偏置电流，该偏置电流输入至功率放大器电路，从而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	具有高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放模块及实现方法
25	LDO 自适应快速响应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自适应加速响应电路镜像功率管的电流，使得误差放大器内的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可以根据 LDO 电路的负载变化自适应地加速充放电，对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和功	一种自适应快速响应的 LDO 电路及

			率管的栅极在极短的时间内进行快速充放电，使 LDO 电路的响应时间大大减少，让集成电路芯片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	其芯片
26	低损耗射频收发前端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在不同工作模式下输入，输出匹配电路的方式，减小射频开关插入损耗来优化接收端的噪声系数和发射端的输出功率以及损耗。	一种低损耗的射频收发前端模块及电子设备
27	LDO 限流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负载电流与参考电流的比较，控制 LDO 电路中的负反馈环路以及限流输出单元的开启或关闭，实现对输出电流的控制，从而在大功率、复杂应用环境等工况下，为射频芯片提供稳定的直流偏置电压。	一种具有限流功能的 LDO 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28	降低基板翘曲应力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所提供的基板在高温回流焊过程中能够与裸芯片呈现相匹配的翘曲，从而避免因翘曲的不匹配导致的虚焊问题。	降低翘曲应力的基板、封装结构、电子产品及制备方法
29	高效天线调谐器测试系统	量产阶段	本发明包括 PXI 测试箱，PXI 测试箱具有发射端口和接收端口；发射端口通过第一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入端，接收端口通过第二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出端；且 PXI 测试箱能够根据接收端口的信号值动态调整发射端口发射信号的大小。	一种天线调谐器峰值电压测量系统
30	多频段、多种增益接收模组技术	量产阶段	该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包括：多组输入放大器，控制单元与多个输入耦合开关，多个级间开关和负载中的可变被动元件连接，并控制被动元件的参数设置。在降低噪声系数的同时，实现多频段，多种增益模式。	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信号传输控制方法及移动终端
31	具有快速瞬态响应 LDO 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反馈模块对输出电压进行采样，产生第一电压以响应稳态电压的变化，同时生成第二电压以响应瞬态电压的变化，将第二电压叠加在第一电压上并输出至功率管，再通过功率管向负载提供稳定的输出电压。	一种瞬态响应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芯片和电子设备
32	降低动态误差向量幅度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采用动态电压补偿的技术方案，对功率放大器工作周期内的温度变化带来的输出功率的变化进行动态补偿，同时，解决了不同封装或者不同版图下，或者不同电压下及不同 TX 占空比下，功率放大器温度变化不同造成温度补偿需求不一致的问题。	一种优化动态误差向量幅度的射频前端模块及电子设备
33	快速、高效串行通信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射频前端模块实施侦测并提取出各射频器件所需的有效 SIPI 数据，并以并行或级联串行的方式将该有效 SIPI 数据快速、高效地发送给各射频器件，满足射频前端模块的各个芯片之间以及芯片内部之间便捷、快速的单向通信需求，同时降低了通信复杂度，具有更高的传输效率。	串行通信装置及串行通信方法
34	芯片端口状态检测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端口检测转换电路将待检测端口的状态转换为相应的电压，与相应的输入参考电压进行比较后，向芯片 ID 判断电路输出逻辑信号，得到与芯片的待检测端口状态对应的芯片 ID，以便于通信终端对芯片进行识别，以区分出多颗相同的芯片。同时满足对芯片待检测端口进行低功耗、快速、实时检测的要求。	一种芯片端口状态检测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35	射频前端模块过压保护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通过比较供电电压和预设的电压阈值以及相应的时间和时间阈值的关系，来判定射频前端模块是否需要进入过压保护模式。在过压保护模式下，模拟控制电路使功率放大器的增益降低或关闭功率放大器，从而达到保护电路	一种射频前端模块的过压保护方法及电子设备

			的作用。	
36	提升声表面波谐振器 Q 值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声表面波谐振器，其包括：汇流条与所述叉指电极的法向之间呈角度设置，叉指电极的端部设置有质量块，从而能够抑制横向模态，由此能够减小叉指电极的端部的声速，抑制能量泄漏，从而极大地提高 Q 值。	声表面波谐振器
37	提升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可靠性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结构，通过形成于基底上的环形金属布线结构以及形成于基板上的环形金属焊垫相连以形成挡墙结构而实现注塑隔离，从而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了工艺难度以及制造成本。	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结构
38	提升声表面波滤波器封装可靠性技术	量产阶段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包含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封装结构，其中绝缘膜包封空隙的边缘使声表面波滤波器和第一表面之间形成闭合的空腔，同时功能元件，安装在基板的第二表面上。如此，绝缘膜仅覆盖声表面波滤波器，从而不会影响塑封层对其它功能元件的塑封效果，有助于提高包含有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封装结构的可靠性。	包含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封装结构
39	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及射频前端模块、通信终端。该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合成器的隔离端为反射系数相位可变器件，从而通过改变隔离端的反射系数相位可以获得不同功率段内的最佳效率。	一种可调平衡式功率放大器及射频前端模块、电子设备
40	支持多模多频射频前端电路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多模多频射频前端电路，其设置于收发机和天线之间，包括：发射模组和接收模组。发射通路级联到所述发射模组的输出端，把经过所述发射模组放大后的射频发射信号传输到天线；2G 低通滤波匹配电路，连接于发射模组和所述接收模组之间；发射模组中的功率放大器支持 2G 到 5G 的通信制式。	多模多频射频前端电路、射频前端装置和手机
41	提升射频开关耐受功率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射频开关电路，其由 n 级开关晶体管单元串联组成，这些单元沿着射频电流方向分成 L 个开关晶体管单元组，每个单元组中晶体管的相邻横栅之间的间距小于后一个开关晶体管的相应间距。本发明可以保证不同的开关晶体管之间具有更加均衡的电压分布，进而提高射频开关电路的功率处理能力。	射频开关电路、芯片及其电子设备
42	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包括控制单元、功率放大单元、检测与比较单元、增益调节单元。通过检测与比较偏置电流与基准电流，来决定控制增益调节单元是否产生调节电流并输出到功率放大单元，从而实现不同模式下功率放大单元增益的补偿，提高射频前端模块的线性度。	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前端模块及通信终端
43	提升射频开关耐受功率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具有高耐受功率的射频开关电路、芯片及其电子设备。本发明所提供的射频开关电路，改善了电压摆幅在各级开关晶体管层叠链中分布不均匀的现象，从而使得射频开关电路的非线性问题得到改善，插入损耗减小，平均耐受功率得到明显提高。	一种具有高耐受功率的射频开关电路、芯片及其电子设备
44	提升电磁屏蔽的封装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打线式电磁屏蔽结构、屏蔽方法、电路结构和电子设备。本发明通过在基板与芯片之间进行打线，从而使得多根屏蔽导线能够与电磁屏蔽层紧密接触，不会出现接触不良而导致电磁屏蔽失效的情况。	打线式电磁屏蔽结构、屏蔽方法、电路结构和电子设备
45	声表面波谐振器制造方法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声表面波谐振器及其制造方法。通过汇流条与所述叉指电极的法向之间呈角度设置；进一步的，所述叉指电极的端部设置有质量块，并且每个所述汇流条组包括至少两个汇流条并且相邻两个所述汇流条相连，从而能够将能量限制在谐振腔体中，抑制能量泄漏，最终极	声表面波谐振器及其制造方法

			大地提高了 Q 值。	
46	限定功率放大器增益的方法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功率放大器及其限定功率放大器增益的方法。当功率放大电路的输入信号的功率大于设定阈值功率时，偏置电路输出的偏置电流被拉低，功率放大电路的增益降低，进而可以有效地防止功率放大器发生烧毁；当功率放大电路的输入信号的功率小于等于设定阈值功率时，偏置电路输出的偏置电流保持不变。	功率放大器和限定功率放大器增益的方法
47	芯片标识符可变的总线接口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中的总线接口电路涉及VIO检测模块和主射频前端芯片之间进行电源信号和数据信号的正接和交换，VIO检测模块根据电源信号和数据信号生成对应的VIO_SEL信号，输入MIPI模块。根据USID_SEL信号，响应生成不同的芯片默认标识符。利用本发明，可以使射频前端芯片在不增加额外硬件引脚的情况下，通过软件或固件配置改变其默认的产品标识符和从属标识符。	一种芯片标识符可变的总线接口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48	滤波器封装结构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滤波器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结构包括：中间塑封结构；支撑层，位于滤波器芯片的正面一侧且形成在塑封体上；保护层，形成在支撑层上且覆盖第一开口形成声学区域工作需要的空腔；再布线层，形成在保护层上，且再布线层与滤波器芯片的正面电连接。如此，可以解决形成塑封体时塑封料破坏空腔导致滤波器性能恶化的问题，且有利于缩小滤波器封装结构的体积。	滤波器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49	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该射频功率放大器包括控制单元、功率放大单元、检测单元和输入匹配单元。检测单元实时检测和功率放大单元的输出功率相关的指标参数，并转化成与指标参数大小正相关的电压，输出到输入匹配单元，以使得输入到功率放大单元的射频信号的相位变化与功率放大单元输出信号产生的相位变化相反，从而有效实现不同模式下功率放大单元输出的射频信号的相位失真补偿，提高射频前端模块的线性度指标。	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前端模块和通信终端
50	共形电磁屏蔽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提供一种分腔式电磁屏蔽结构及其制备方法。该制备方法包括：在基板上依次贴装芯片；在存在电磁干扰的相邻芯片之间设置屏蔽部；在屏蔽部的顶部覆盖薄膜，并使屏蔽部的顶部嵌入薄膜内；在薄膜与基板之间填充塑封材料，形成塑封层；去除薄膜，使得屏蔽部的顶部凸伸出塑封层；在屏蔽部的顶部覆盖金属材料，并使金属材料与屏蔽部的顶部相接触，以形成共形电磁屏蔽层，以达到电磁屏蔽的效果。	一种分腔式电磁屏蔽结构、制备方法及电子设备
51	电荷泵快速响应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该电荷泵电路包括：相位时钟发生模块、加速度响应控制模块和多个子电荷泵模块。通过相位时钟发生模块产生多个具有固定相位差的时钟信号，并对应控制多个子电荷泵模块产生输出电压，通过加速度响应控制模块测量各子电荷泵模块的输出电压，并分别向相位时钟发生模块和各子电荷泵模块输出逻辑信号，改变相位时钟发生模块输出的时钟信号的频率，减少各子电荷泵模块中电容的充放电时间。	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52	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技术	量产阶段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该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包括温度跟踪补偿电路、反相振荡电路和缓冲整形电路。该反相振荡电路通过二极管连接PMOS管和NMOS管的阻抗随温度的变化来跟踪补偿反相振荡电路中反相器的温度特性。	低温度系数环形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唯捷创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15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8	4	229	83
实用新型专利	8	19	105	8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18	17
其他	0	9	154	154
合计	26	32	508	340

注：其他代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2,721,436.71	222,164,628.78	-8.7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2,721,436.71	222,164,628.78	-8.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5	20.73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5G Sub-3 GHz PA 模组	32,400.52	2,626.67	29,584.10	基于原技术方案的产品已经定型。基于市场变化第四、五代	原方案支持低、中、高频段的功率放大器模组，支持 4G-5G B3+n41 双连接。第二	在发射额定功率、效率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	主要应用于手机市场。

					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代产品支持低压供电。第三代产品导入国产供应链的同时降低成本。第四代产品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性能；同时开发集成GSM 功能的模组产品。第五代产品基于海外客户缩小尺寸需求，进一步减小尺寸同时提高功率。	平，成本领先。	
2	卫星通信 PA 模组	4,187.93	215.14	3,859.95	第一代产品已量产；第二代产品已经量产。	支持第一代的北斗和天通频段的通信应用。第二代产品，用一颗多模式 PA 同时支持天通和北斗两个制式的卫星通信。	在高功率，高效率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北斗和天通卫星通信。
3	中、高频 L-PAMiD 模组	15,068.78	2,125.01	12,678.56	第三、四代产品小批量量产阶段。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中频和高频的 3G-5G 通信频段，同时在 n41 频段支持 PC2 功率等级。	预计在集成度和发射额定功率，效率和接收噪声系数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4	低频 L-PAMiD 模组	6,726.06	710.66	5,962.54	第四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集成了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 2G 以及 3G-5G 多个低频频段。	整体性能（额定功率、线性度、接收噪声，效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手机市场。
5	LNA Bank	9,937.62	479.90	9,460.13	第一、二、三和四代产品及针对 SA 应用的产品均已量产。此外，基于海外客户需求的新一代产品已经完成定版，正在客户端推广。	支持低、中、高频段的低噪声放大器模组，支持 MIMO 和载波聚合，支持多通道信号输入和输出。	基于自主研发的 LNA 技术，提供业界先进的噪声系数和功耗。最新 NSA 产品采用国产供应链。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6	支持 5G 单频 L-PAMiF 模组	10,939.38	1,139.43	8,619.32	第一、二、三代产品已量产。第四代产品进入量产阶段；第五代产品处于工程样品阶段。	支持 5G NR n77 频段的 L-PAMiF 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 MTK 手机平台，第三代产品支持低压应用。第四代产品采用全国产供应链实现。目前开发的第五代产品满足海外客户的应用需求。	采用 SIP 封装，其中 PA、LNA 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的额定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尤其是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有优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势。最新产品采用国产供应链。	
7	支持5G双频L-PAMiF模组	5,410.96	1,001.67	4,814.69	第一、二、三代产品已量产。目前下一代产品完成方案论证和设计，已经投入开发。	支持5G NR n77和n79频段的L-PAMiF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MTK手机平台。目前开发的第五代产品在此前高性能器件基础上进一步将尺寸减小40%，满足客户小尺寸的要求。	采用SIP封装，其中PA、LNA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强水平，尤其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和5G Wi-Fi共存上有优势。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8	高、中、低L-PAMiD模组	3,768.76	1,084.64	2,450.34	第一代产品已量产，第二代产品处于设计开发阶段。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通过单一模组产品，支持低频、中频和高频的3G-5G通信频段，同时在n41频段支持PC2功率等级。	预计在集成度和发射额定功率，效率和接收噪声系数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手机和物联网等市场。
9	支持Wi-Fi 6和Wi-Fi 6E的射频前端模组	20,842.43	1,122.88	19,903.36	支持Wi-Fi 6/6E标准的第三代产品，已经在客户端大规模量产。基于第三代产品的降本方案已经转量产，目前已经通过了客户端项目的验证，以及完成了多个平台的适配性验证。	第三代产品在满足性能的基础上，实现了降本目标，并得到了客户的充分验证和认可。基于第三代产品的降本系列产品，在满足客户性能的要求下，进一步挖掘成本潜力。	新一代降本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线性化技术和效率优化技术，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本，相关性能指标达到业界领先水准。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0	支持Wi-Fi 7的射频前端模组	14,272.49	1,999.95	8,629.26	第一代非线性大功率Wi-Fi 7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在客户端和平台厂商验证完成，已经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满足海外需求的6-7G Wi-Fi 7大功率FEM，在客户端和平台厂商完成导入验证。手机Wi-Fi 7 FEM已经在客户端和平台厂商验证完成，已经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第二代手	满足Wi-Fi 7标准要求的小功率和高功率接收/发射模组，工作频率分别在2.4GHz、5GHz和6GHz。第一代产品支持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和多种平台的数字预失真，已经在客户端大规模量产。第二代手机Wi-Fi 7 FEM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更高的发射功率，更好的平台适配度。低成本非线性大功率Wi-Fi 7产品的降本系列产品，在满足客户性能的要求下，进一步挖掘成本潜力。第三代双天线大功率Wi-Fi 7 FEM将成为市场上	已量产的Wi-Fi 7产品性能达到业界较高水准；发射功率的差异化设计，可以满足品牌客户的特殊需求，并且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手机Wi-Fi 7 FEM最大功率比业界同类产品高2~3dB，以实现更大的通信覆盖范	1.手机、平板电脑、路由、数据卡、无人机、车载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机 Wi-Fi 7 FEM 开始客户端送样认证，包括平台端送样认证。低成本非线性大功率 Wi-Fi 7 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开始转量产，目前已经通过了客户端项目的验证，以及完成了多个平台的适配性验证。第三代双天线大功率 Wi-Fi 7 FEM 正在研发中。	主流方案。	围；新推出的非线性高效率产品进一步丰富 Wi-Fi 7 产品类型，并结合 DPD 满足 Wi-Fi 7 线性度的要求。双天线大功率 Wi-Fi 7 FEM 将给客户产品提供更好的射频覆盖范围，给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11	5G NR 的中、高电压天线调谐开关	30,291.37	1,931.93	26,767.08	已量产。后续研发投入用于性能改善和提升，以及丰富产品线。	调谐开关支持低频段到 6GHz 频率范围，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支持不同电压要求，用于改善手机天线效率。	采用独特的电荷泵频率控制技术和升压降压技术，配合开关核心叠管电路设计实现高电压调谐，达到业界较高水准。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2	L-FEM 模组	12,223.00	472.80	10,901.20	第一、二代 n77 产品均已量产，同时基于海外客户需求的 n77 产品已经量产出货。此外，新一代 n77/n79 双频产品以及小尺寸产品也在开发中。	支持 5G NR 的 n77 频段 MIMO 接收的需求。支持高通、MTK 和 LSI 手机平台。	基于自主研发的开关，LNA，IPD 以及成熟的芯片倒装技术，实现了业界优质的增益、噪声系数、功耗和线性度，在能耗和带外抑制有突出优势，同时，芯片厚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3	DiFEM 模组	4,334.62	301.98	4,040.71	支持国内和海外应用的第三代小尺寸产品处于工程开发阶段。	用于信号分集接收通路，支持 Sub 3GHz 频段的射频开关和滤波器模组。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和滤波器，预计在插损和带外抑制方面达到业界较高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4	L-DiFEM 模组	7,197.12	324.96	4,503.99	第一代产品已经定版，并在客户端成功量产	集成射频开关，LNA 和滤波器的接收模组，用于 Sub 3G 分集接收通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和 LNA，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

					出货。下一代聚焦性能提升以及降本的产品正在方案论证和设计中。	路，支持 MTK 和高通平台。	在增益控制、噪声系数以及功耗方面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同时，集成滤波器，实现了较好的 CA 支持以及带外抑制。	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5	分立 LNA 器件	1,474.06	196.80	732.24	第一代支持 LTE 和 GPS 的产品已经在客户端量产出货，支持 Wi-Fi 频段的产品也在定版推广阶段。	用于信号接收通路，提升灵敏度，频率覆盖 LTE 中高频段，GPS L1/L5 以及 Wi-Fi 频段。	基于自主研发的 LNA 技术，结合 GPIO 实现模式切换，提供业界先进的噪声系数和增益，同时，GPS LNA 电流和 Wi-Fi LNA 线性度具有突出优势。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16	高性能 GSM PA	944.43	397.50	397.50	第二代产品处于客户样品阶段。	用于 GSM 信号的放大，新一代产品符合海外客户的应用需求。	基于自主研发的高性能 GSM PA，支持 MTK 和高通双平台，功率、效率均达到业界先进水平。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合计	/	180,019.53	16,131.92	153,304.97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91	3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9.16	54.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925.59	8,719.0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24	26.3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9	3.09
硕士研究生	154	52.92
本科	93	31.96
专科及以下	35	12.03
合计	29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53	52.5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05	36.0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0	10.3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0.69
60 岁及以上	1	0.34
合计	29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2）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3）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2、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频繁、市场格局变动较快等特点。此外，公司产品也需要随着不断发展的通信技术进行迭代。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颠覆性、革新性的新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则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

3、优秀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环节。对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人员应具备扎实的设计理论知识，基于对材料和封装工艺的深入了解，通过复杂的电路设计实现各类性能指标的优化和均衡，完成既定研发目标。但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各类核心技术贯穿于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选型、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是公司长时间投入各种资源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技术秘密的保

密工作对公司维持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尤为重要。对于未公开的非专利技术及体现研发战略的在研产品，若保密不当导致泄露，则可能严重削弱公司技术的优势和产品的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同时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之中，智能手机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头部品牌厂商集中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厂商，若出现智能手机行业整体出货量下降、公司与头部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头部品牌厂商采用自研射频前端芯片、现有主要客户的终端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或公司未能及时拓宽及迭代产品线、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均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目前由于消费电子需求未有明确的转暖信号，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或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通过和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虽然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收入占比增加，但毛利率仍低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境外领先厂商。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美系和日系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市场定价、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客户议价能力以及过往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更先进的产品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产品的竞争力不足、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在供应链中的议价能力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改善毛利率，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或直销模式向手机品牌或 ODM 厂商销售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以及产业链特点决定了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收入的比例为 91.38%。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优质供应商替代性选择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且晶圆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供应商。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与上述原材料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供应能力方面相同或接近的替代性选择较少。若公司因供应商或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考虑、集成电路产业链产能紧张、全球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等因素而主动或被动与上述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中断或终止合作，亦或其大幅提升供货价格、结算要求等，且公司难以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性能或质量表现下降、产能不足、原材料供应短缺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259.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38%。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受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采购和收付外币款项情况。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汇率变动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25.68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8,419.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82%。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主要由 Broadcom、Skyworks、Qorvo、Qualcomm 和 Murata 等美日厂商主导，且占据了中国射频前端芯片行业的高端产品市场，对国内试图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企业造成极大的竞争压力。面对该等头部厂商的竞争压力，对于性能相似的产品，公司可能采取为客户提供更佳性价比的策略获取订单，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利润水平和现金流承压的风险。此外，近年来国内企业仍在中低端领域充分竞争，以“价格战”为主要竞争策略的市场环境下，存在面临国内同业企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我国的重点扶持产业，长期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推动。若未来国家针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增长势头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波动风险，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确定性和压力。

3、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 Fabless 模式开展经营，将芯片各类原材料的制造、加工、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这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是耗能高、功率大的器件，在应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通讯设备丧失部分通讯功能。

若出现某一供应商原材料性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最终芯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性能表现，可能导致终端客户产品的消费者体验不佳，损害客户品牌商誉，进而严重影响客户关系和经营业绩。

（五）其他重大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创新申请并积累了多项知识产权。然而，公司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利用无效专利和公知技术主张公司或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存在竞争对手采用恶意诉讼或其他手段发起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试图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声誉、阻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此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0 项境外注册的专利，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与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存在由此引发知识产权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并取得相关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鉴于 EDA 市场目前形成的寡头竞争格局，主要国外厂商的 EDA 工具在其细分功能领域没有可靠的替代性产品。如果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将导致研发和生产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大型品牌客户对射频功率放大器可靠性要求非常严苛。然而，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出现故障的可能因素较多，除产品自身设计、原材料质量、晶圆制造和封测质量等因素外，若其他配合使用的器件存在质量或设计问题，也可能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工作出现故障。基于上述，排查并确定故障原因的难度高、耗时长，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可能对产品质量责任的判断存在不一致的理解或纠纷，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等方面不利影响。

4、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通过自建部分测试生产线的方式布局集成电路测试环节，公司业务模式将从轻资产模式转向一定程度的重资产模式。公司在原来的 Fabless 模式下，自身并不具备大规模资产管理的经验，可能会因缺乏设备运营经验导致设备运营效率较低，出现产能使用不足从而降低项目实施效率，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实施，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运作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6、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鉴于集成电路产业系全球产业链高度分工化合作的行业，产业链在国际贸易摩擦中均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及公司现有供应商大部分都不同程度地使用了国外的设备或技术，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产品供应都可能受到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6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8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9.54 万元。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价格下行的压力，从而压缩了产品的利润空间。面对盈利下滑的挑战，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产品占比增加；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第一季度增加 6.75 个百分点至 2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增加 2,682.16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6,665,370.35	1,071,595,699.79	-7.93
营业成本	744,563,989.83	795,824,030.92	-6.44
销售费用	21,583,364.33	14,786,513.04	45.97
管理费用	63,212,582.04	68,019,787.00	-7.07
财务费用	-27,792,601.41	-37,854,024.3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2,721,436.71	222,164,628.78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0,423.53	-207,722,923.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0,684.07	-74,852,066.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38,412.69	-67,903,380.2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承压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库存消耗，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为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报告期内购置办公楼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72,590,122.04	6.18	411,415,466.19	8.96	-33.74	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442,864.03	0.19	26,715,607.78	0.58	-68.40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购买交易完成，上期购房意向金冲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641,723.71	1.01	16,077,628.33	0.35	177.66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4,533,821.50	4.64	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上海办公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29,910.15	0.83	141,377,927.09	3.08	-74.02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购房款被冲减所致。
短期借款	82,004,329.13	1.86	301,761,894.40	6.57	-72.82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被偿还所致。
应交税费	4,318,815.22	0.10	5,709,302.71	0.12	-24.35	主要系本期应交个人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6,559,993.13	0.38	24,109,370.44	0.53	-31.31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3,610,195.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502.57 元，为 ETC 受限账户。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3,690,543.59	9,653,215.97	5117.85%

注：以上投资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额，此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71,850,268.17	5,970,840.45	23,588,969.09					77,821,108.62
合计	71,850,268.17	5,970,840.45	23,588,969.09	-	-	-		77,821,108.6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	688362	甬矽电子	11,787,157.26	自有资金	15,350,299.92	-1,777,499.10	5,205,549.54				13,572,80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票												
境内外股票	603296	华勤技术	49,999,928.80	自有资金	56,499,968.25	7,748,339.55	18,383,419.55				64,248,30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61,787,086.06	/	71,850,268.17	5,970,840.45	23,588,969.09	-	-	-	77,821,108.62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16	加快产业升级与发展步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来提升公司价值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	-90.23	-90.23
合计	/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	/	-90.23	-90.23

其他说明
无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63,434.93	84,773.42	11,101.51	26,307.76	1,813.78	1,832.60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2,512.48	1,362.09	1,362.09	-	7.43	7.43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20,000.00	53,040.45	5,694.41	3,892.99	-2,783.39	-2,783.39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340.67	-2,386.45	25.35	-607.29	-607.29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211.53	86.58	-	-13.42	-13.42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300.00	19,209.95	19,209.75	-	-90.23	-90.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罗毅	独立董事	离任
王成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罗毅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罗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认定标准如下：

认定维度	具体标准
任职期限	具有不低于 15 年的集成电路行业研发工作经验，并且在公司任职时间不低于 2 年
专业背景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研发专业能力与公司业务、产品研发方向相匹配
岗位级别	在公司担任总监级或以上职务
岗位职责	领导或深入参与公司研发工作，担任公司研发体系中的重要岗位，对公司某一个或某些核心产品线的研发方向、研发管线设置、研发任务和成果落实情况负责，或负责前沿技术探索、研发体系顶层设计
对公司的贡献	长期、持续地投入公司的研发工作，曾参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并取得良好成果，或对公司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
技术能力	拥有杰出的、经实务验证的研发能力，曾领导公司重要技术研究课题、研发战略，或主导核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保密要求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按照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积极的姿态投身社会责任实践，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慈善协会和红十字会，捐助人民币伍万元整，全力支持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本次捐款是对公司社会价值承诺的体现，也是对促进区域发展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坚定支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1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辛静、董事周颖、高级管理人员赵焰萍	详见备注2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爱华、张英娇	详见备注3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FENG WANG、林升、白云芳	详见备注4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详见备注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且由孙亦军控制的股东北京语越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由荣秀丽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捷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由孙亦军、荣秀丽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唯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OPPO 移动、维沃移动、小米基金、昆唯管理、中芯海河、杜宣、澜阁投资、黄健、稳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懋开曼、包文忠、张红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1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2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3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14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5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16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7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8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19	2022 年 4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20	2022 年 4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荣秀丽、孙亦军外，其余董事、李爱华、刘艳虹、张英娇、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21	2022 年 4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22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荣秀丽、孙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详见备注23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详见备注24	2021 年 7 月 30 日	是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	详见备注25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贵人资本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26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公司存续且荣秀丽、孙亦军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李爱华、刘艳虹、张英娇、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27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	详见备注28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公司存续且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	2021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29	6 月 2 日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30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秀丽、孙亦军	详见备注31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详见备注32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李爱华、刘艳虹、张英娇、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33	2021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发科、Gaintech	详见备注34	2019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	是	自 Gaintech 合法取得认购股份全部权利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发科、Gaintech	详见备注35	2021 年 7 月和 9 月	否	永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36	2022 年 9 月 14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	详见备注37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励对象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38	2023 年 6 月 9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39	2023 年 7 月 19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40	2024 年 3 月 20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41	2024 年 8 月 6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42	2025 年 5 月 12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5 年 5 月 7 日，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荣秀丽女士、孙亦军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备注 1：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1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2：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3：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备注 4：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备注 5：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备注 6：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7：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8：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9：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备注 10：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为申报前 6 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11：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并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备注 1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对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相关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负有责任的，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研发人才培养、产品创新和客户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和研发相关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将加强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健全内部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使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适应公司快速扩大的经营规模。其次，在现有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着力拓展产品线宽度和深度，增强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提升销售毛利水平。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头部品牌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深度，优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壁垒。通过实施以上具体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能力。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计效果，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备注 1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9、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8：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备注 19：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启动股票回购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0：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负有责任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买回证券。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对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应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董事）/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对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经营与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服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利益冲突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现在、未来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视为本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

7、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等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4：

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自上述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等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2、促使未符合前述声明的本企业缩减相关业务活动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或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相关企业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后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

3、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补充承诺，构成本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完整组成部分。

5、本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本企业对公司的允诺，对本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等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发生关联交易。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同公司之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2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备注 2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本公司出资的资格，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30：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1：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

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2：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3：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4：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将 Gaintech 所持公司股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的部分（不含 29%的本数）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放弃表决权（简称“弃权股份”），该等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虽有弃权股份的约定，不影响 Gaintech 有权转让弃权股份（仍需遵守《Gaintech 增资协议》的约定），且一旦 Gaintech 实质转移和不再拥有弃权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或实质转让股份（指不再拥有该等转出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后 Gaintech 的股份比例降至 29%以下（含 29%的本数），则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放弃即失效，但如该等转让将导致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的，在该次转让协议中，Gaintech 应事先向受让方明确揭示其已放弃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且受让方同意遵守弃权股份的约定需作为 Gaintech 该次股份转让的生效要件之一。

4、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公司于 Gaintech 增资后及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包括：虽 Gaintech 提名的董事经选聘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但该名董事除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法令上的权限外，其他权利与其他董事相同，且若应公司合格上市需要，Gaintech 承诺在相关法令允许范围内，支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承诺函》和《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公司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该等承诺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如联发科、Gaintech 有违反，联发科、Gaintech 同意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Gaintech 增资协议》因解除、终止或其他原因失去效力或无法履行，《承诺函》自动失去效力。

备注 35：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后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发行人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构成联发科和 Gaintech 永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完整组成部分，内容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约定不一致的，或《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未约定事项，适用《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的约定。《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中，联发科和 Gaintech 的含义包括联发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且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发行人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

备注 36：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37：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38：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39：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0：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1：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2：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尚未完成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监管机构的审批流程，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经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明细”予以更正。 2025 年 4 月 17 日，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022.9.22	2022.9.22	2025.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7 日	2,669,328,000.00	2,502,511,345.53	2,487,218,200.00	15,293,145.53	1,901,983,014.47	-	76.00	-	179,861,564.61	7.19	765,096,750.14
合计	/	2,669,328,000.00	2,502,511,345.53	2,487,218,200.00	15,293,145.53	1,901,983,014.47	/	/	/	179,861,564.61	/	765,096,75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流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5,293,145.53				不适用	否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825,463,442.02	179,861,564.61	179,861,564.61	21.79	2028年	否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成电路生产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542,905,449.86		542,905,449.86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首次公开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	是	否	679,216,000.00		679,216,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002,307.91

发行股票	项目															
合计	/	/	/	/	2,562,878,037.41	179,861,564.61	1,901,983,014.47	/	/	/	/	/		/	/	4,002,307.91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 60,366,691.88 元，该差异主要系“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2025 年 1 月 27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08,002,200.00	542,905,449.86	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	公司成熟产品测试服务的市场资源较为丰富，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测试成本进一步下降。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严谨的内部成本核算与全面深入的市场调研，精准识别出测试业务成本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对于成熟产品，鉴于成本的降低，无需进一步规划资源投入。	0	详见下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同时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6,509.68 万元以及“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新项目投资规模为 120,229.29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该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为 179,861,564.61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	7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0	否
2025 年 4 月 24 日	60,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0	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4,002,307.91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在“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实施期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上海唯捷注册资本由 28,434.93 万元增加至 63,434.93 万元。上海唯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现金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该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对相关账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235,686	73.54	315,221	0	0	-46,914,930	-46,599,709	269,635,977	62.6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13,188,225	49.58	315,221	0	0	-45,114,930	-44,799,709	168,388,516	39.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668,164	26.20	0	0	0	-38,753,377	-38,753,377	73,914,787	17.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520,061	23.38	315,221	0	0	-6,361,553	-6,046,332	94,473,729	21.95
4、外资持股	103,047,461	23.96	0	0	0	-1,800,000	-1,800,000	101,247,461	23.5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3,047,461	23.96	0	0	0	-1,800,000	-1,800,000	101,247,461	23.5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62,101	26.46	0	0	0	46,914,930	46,914,930	160,677,031	37.34
1、人民币普通股	113,762,101	26.46	0	0	0	46,914,930	46,914,930	160,677,031	37.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29,997,787	100.00	315,221	0	0	0	315,221	430,313,00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15,221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6,914,930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名，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普通股股数为 429,997,787 股，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股票 315,22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0,313,008 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2 元/股，较上年同期降低 166.67%。每股净资产 9.18 元/股，较期初降低 1.11%。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12,208,697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91,306	9,391,306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867	6,260,867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4,298	3,114,298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杜宣	2,788,116	2,788,116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209	2,378,209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黄健	1,858,744	1,858,744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Ltd.	1,800,000	1,8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包文忠	1,296,479	1,296,479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张红	418,214	418,214	0	0	首发限售	2025.04.14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	0	0	315,221	315,221	期权行权限售	2028.05.12
合计	46,914,930	46,914,930	315,221	315,221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Gaintech Co.Limited	0	101,247,461	23.53	101,247,461	101,247,461	无	0	境外法人
荣秀丽	0	53,265,280	12.38	53,265,280	53,265,2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0,514,794	7.09	30,514,794	30,514,794	无	0	其他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30,486,076	7.0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242,375	5.87	25,242,375	25,242,375	无	0	其他
孙亦军	0	14,716,061	3.42	14,483,124	14,483,1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	0	12,208,697	2.8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司								人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78,263	2.16	9,278,263	9,278,263	无	0	其他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66,319	1.99	8,566,319	8,566,319	无	0	其他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96,597	8,494,709	1.9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486,076	人民币普通股	30,486,07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208,697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494,709	人民币普通股	8,494,70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867	人民币普通股	6,260,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7,042	人民币普通股	5,387,042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889	人民币普通股	4,313,889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4,298	人民币普通股	3,114,298
杜宣	2,788,116	人民币普通股	2,788,1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1,284	人民币普通股	2,041,2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未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3,615,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7 日，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天津语捷、天津语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荣秀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20.24%；北京语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孙亦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12.6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Gaintech Co.Limited	101,247,461	2025.10.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2	荣秀丽	53,265,280	2025.10.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3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4,794	2025.10.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4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2,375	2025.10.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5	孙亦军	14,483,124	2025.10.13/2025.9.15/2026.7.20/2027.8.6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行权之日起 3 年内
6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263	2025.10.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7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9	2025.10.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8	杜晓航	2,549,214	2025.9.15/2026.7.20/2027.8.6	0	行权之日起 3 年内
9	周颖	1,966,925	2025.9.15/2026.7.20/2027.8.6	0	行权之日起 3 年内
10	张华/辛静/赵焰萍/赵理/白云芳	1,311,283	2025.9.15/2026.7.20/2027.8.6	0	行权之日起 3 年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7 日，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天津语捷、天津语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荣秀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20.24%；北京语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孙亦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12.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 年 5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5-034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70,785,354.45	2,713,168,10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72,590,122.04	411,415,46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2,783,725.97	10,128,62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442,864.03	26,715,60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84,194,756.40	777,420,908.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4,641,723.71	16,077,628.33
流动资产合计		3,693,438,546.60	3,954,926,33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7,821,108.62	71,850,26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36,660,287.78	261,088,355.76
在建工程	七、22	204,533,82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9,139,221.26	32,663,067.73
无形资产	七、26	35,610,593.35	36,333,159.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7,836,690.38	73,000,58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842,447.12	18,732,21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6,729,910.15	141,377,92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174,080.16	635,045,577.93
资产总计		4,411,612,626.76	4,589,971,91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2,004,329.13	301,761,89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06,794,235.36	160,772,26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488,495.71	6,696,92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6,187,063.09	60,201,631.41
应交税费	七、40	4,318,815.22	5,709,302.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81,691.90	2,520,69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746,919.70	12,707,635.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421,550.11	550,370,34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989,988.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168,652.24	20,302,319.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6,559,993.13	24,109,37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898,089.42	3,179,79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2,999,76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16,491.22	47,591,485.69
负债合计		461,038,041.33	597,961,83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30,313,008.00	429,997,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709,961,733.07	3,699,456,089.21
减：库存股	七、56	119,994,719.96	72,361,156.8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0,377,738.40	15,359,115.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2,426,053.27	92,426,05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2,509,227.35	-172,867,8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0,574,585.43	3,992,010,080.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0,574,585.43	3,992,010,0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1,612,626.76	4,589,971,914.29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2,571,643.60	1,958,282,25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60,687,184.53	396,101,535.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93,635.88	9,858,152.0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31,683,710.58	1,440,878,653.63
其中：应收利息		2,411,687.04	2,476,626.49
应收股利			
存货		488,466,216.14	637,309,896.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99,442.82	10,589,356.08
流动资产合计		3,768,501,833.55	4,453,019,85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07,728,022.64	404,037,47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21,108.62	71,850,26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697,666.55	122,011,432.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05,651.54	4,244,138.86
无形资产		30,917,354.42	31,425,287.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196,260.29	29,149,2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4,299.45	18,465,08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455.84	2,663,33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810,819.35	683,846,239.64
资产总计		4,960,312,652.90	5,136,866,09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4,329.13	224,577,761.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184,133.19
应付账款		248,324,284.29	174,645,905.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71,709.62	5,868,476.04
应付职工薪酬		9,902,409.16	13,121,198.80
应交税费		1,403,302.64	2,110,379.58
其他应付款		67,656.03	159,16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143.14	2,000,996.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663,834.01	499,668,01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89,988.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5,402.63	2,311,959.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00,086.57	24,009,52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8,089.42	3,179,79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13,567.50	29,501,281.37
负债合计		390,177,401.51	529,169,29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0,313,008.00	429,997,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9,961,733.07	3,699,456,089.21
减：库存股		119,994,719.96	72,361,156.81
其他综合收益		19,863,628.44	14,788,41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26,053.27	92,426,053.27
未分配利润		437,565,548.57	443,389,60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70,135,251.39	4,607,696,79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0,312,652.90	5,136,866,091.67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6,665,370.35	1,071,595,699.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86,665,370.35	1,071,595,699.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1,159,803.68	1,068,325,432.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44,563,989.83	795,824,030.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871,032.18	5,384,496.92
销售费用	七、63	21,583,364.33	14,786,513.04
管理费用	七、64	63,212,582.04	68,019,787.00

研发费用	七、65	202,721,436.71	222,164,628.78
财务费用	七、66	-27,792,601.41	-37,854,024.37
其中：利息费用		3,434,170.15	2,137,990.44
利息收入		27,537,957.33	35,578,686.9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086,712.61	22,012,45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31,103.12	274,39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6,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61,040.64	-4,973,999.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277,630.23	-4,603,36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97,07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93,207.19	17,332,914.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93,583.23	2,956,599.6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0,110.36	258,18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9,734.32	20,031,326.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916,092.67	8,762,74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3,641.65	11,268,58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3,641.65	11,268,584.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3,641.65	11,268,584.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8,622.77	-18,820,439.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8,622.77	-18,820,439.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5,214.38	-18,902,367.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75,214.38	-18,902,367.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91.61	81,928.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591.61	81,928.4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5,018.88	-7,551,855.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5,018.88	-7,551,855.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83,128,505.80	1,007,562,400.7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07,082,857.90	770,725,937.13
税金及附加		6,088,961.34	5,204,085.37
销售费用		10,396,515.90	7,479,237.06
管理费用		27,227,716.00	32,351,278.97
研发费用		165,093,461.52	128,929,699.98
财务费用		-20,366,312.66	-31,162,400.05
其中：利息费用		2,569,099.99	2,388,020.43
利息收入		19,382,740.19	29,548,419.82
加：其他收益		7,696,217.80	20,107,56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513,571.66	265,14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8.78	-3,103,32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43,101.24	-1,368,38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16,687.20	109,991,661.83
加：营业外收入		705,327.58	2,015,879.4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57,08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1,359.62	111,750,452.04
减：所得税费用		-12,245,076.95	9,019,938.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6,282.67	102,730,51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6,282.67	102,730,51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5,214.38	-18,902,367.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5,214.38	-18,902,367.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75,214.38	-18,902,367.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068.29	83,828,14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537,929.01	1,366,319,76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40,681.45	80,060,78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176,797.97	47,046,19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155,408.43	1,493,426,7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27,296.46	1,417,380,27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83,649.83	188,676,84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7,170.10	49,881,8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426,868.51	45,210,7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204,984.90	1,701,149,6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0,423.53	-207,722,92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000,000.00	2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1,019.04	291,90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001,76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902,786.59	280,291,90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63,470.66	45,143,97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0	3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163,470.66	355,143,9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0,684.07	-74,852,0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445.34	231,345.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418,95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2,45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3,445.34	2,932,75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215,294.94	58,144,89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375.88	1,102,57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509,187.21	11,588,66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01,858.03	70,836,13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38,412.69	-67,903,38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3,884.99	3,493,82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45,211.76	-346,984,54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741,031.53	3,096,895,35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786,243.29	2,749,910,806.64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231,506.86	1,329,839,88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31,099.25	70,246,04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31,678.98	426,844,0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094,285.09	1,826,930,02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439,161.48	1,397,692,932.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9,464.20	55,679,76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481.06	43,482,01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669,438.28	740,209,4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547,545.02	2,237,064,2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46,740.07	-410,134,18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4,435.71	282,07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64,435.71	250,282,07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7,459.73	5,611,68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6,000,000.00	2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137,459.73	285,611,6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73,024.02	-35,329,61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445.34	231,345.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3,445.34	231,34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215,294.94	58,144,89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377,375.88	1,102,576.49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5,657.49	2,307,18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98,328.31	61,554,65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34,882.97	-61,323,30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3,381.97	2,729,55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87,784.95	-504,057,54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489,718.91	2,747,621,45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701,933.96	2,243,563,906.66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5,359,115.63		92,426,053.27		-172,867,807.96		3,992,010,080.34		3,992,010,0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5,359,115.63		92,426,053.27		-172,867,807.96		3,992,010,080.34		3,992,010,08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21.00				10,505,643.86	47,633,563.15	5,018,622.77				-9,641,419.39		-41,435,494.91		-41,435,49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8,622.77				-9,433,641.65		-4,415,018.88		-4,415,01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221.00				10,505,643.86	47,633,563.15							-36,812,698.29		-36,812,698.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5,221.00				148,224.34								463,445.34		463,445.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57,419.52								10,357,419.52		10,357,419.52
4．其他						47,633,563.15							-47,633,563.15		-47,633,563.1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7.74		-207,777.74		-207,777.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7,777.74		-207,777.74		-207,777.74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313,008.00				3,709,961,733.07	119,994,719.96	20,377,738.40		92,426,053.27		-182,509,227.35		3,950,574,585.43		3,950,574,585.43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977,535.04		92,426,053.27		-129,794,169.67		4,034,625,006.05		4,034,625,00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977,535.04		92,426,053.27		-129,794,169.67		4,034,625,006.05		4,034,625,00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80.00				28,231,726.05		-18,820,439.37				-11,738,846.05		-2,175,879.37		-2,175,87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20,439.37				11,268,584.22		-7,551,855.15		-7,551,85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80.00				28,231,726.05								28,383,406.05		28,383,406.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680.00				79,665.92								231,345.92		231,345.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152,060.13							28,152,060.13		28,152,060.1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23,007,430.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23,007,430.2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316,914.00				3,678,082,079.46		-14,842,904.33		92,426,053.27		-141,533,015.72		4,032,449,126.68		4,032,449,126.68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4,788,414.06		92,426,053.27	443,389,608.98	4,607,696,79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997,787.00				3,699,456,089.21	72,361,156.81	14,788,414.06		92,426,053.27	443,389,608.98	4,607,696,79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15,221.00				10,505,643.86	47,633,563.15	5,075,214.38			-5,824,060.41	-37,561,54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5,214.38			-5,616,282.67	-541,06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221.00				10,505,643.86	47,633,563.15					-36,812,698.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5,221.00				148,224.34						463,445.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57,419.52						10,357,419.52
4．其他						47,633,563.15					-47,633,563.1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7.74	-207,777.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7,777.74	-207,777.74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313,008.00				3,709,961,733.07	119,994,719.96	19,863,628.44		92,426,053.27	437,565,548.57	4,570,135,251.39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605,342.19		92,426,053.27	752,022,954.03	4,916,069,9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165,234.00				3,649,850,353.41		3,605,342.19		92,426,053.27	752,022,954.03	4,916,069,9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51,680.00				28,231,726.05		-18,902,367.77			79,723,083.04	89,204,12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02,367.77			102,730,513.31	83,828,14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80.00				28,231,726.05						28,383,406.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680.00				79,665.92						231,345.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152,060.13						28,152,060.1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7,430.27	-23,007,430.2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316,914.00				3,678,082,079.46		-15,297,025.58		92,426,053.27	831,746,037.07	5,005,274,058.22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荣秀丽、蒋壮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天津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6513 08XJ，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153。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30,313,008 股，注册资本为 430,313,008 元，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除：①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及②公司对外出口销售收入，按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 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之外，按交易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集团范围关联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0-3 个月		
4-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 2	本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3	本组合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 4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及押金以外的其他款项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原材料及发出商品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 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存货中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 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库龄、存货使用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货库龄的考虑，公司依据某类存货的库存时间长短，按照不同比率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较，做补提或冲回的会计分录。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

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实际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协议约定期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薪酬、测试费用、研发设备及研发软件摊销等。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许可费、信息披露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功率放大器模 组产品的销售，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存在 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将商品运达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 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或在客户系统做收货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外销业务，对于外销业务而言，公司依照客户签收单据、客户系统入库明细或邮件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内销而言，公司以客户签收单据、客户系统入库明细或邮件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月末与部分客户核对收货明细确认单，对当月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复核确认，次月可以收到盖章件。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取得 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具体确认时点：在租赁服务标的交付后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期确认租 赁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测试芯片服务的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提供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集成电路测试合同，公司按照单项履约义务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点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

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①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

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及动产租赁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8.25%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注：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征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19120011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度本公司进行高新企业复审并通过，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2120028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431001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3110031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87,784,426.96	2,621,913,224.94
其他货币资金	83,000,927.49	91,254,879.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770,785,354.45	2,713,168,104.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10,195.26	13,574,406.71

其他说明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中 502.57 元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②其他货币资金中 82,998,608.59 元系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利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③其他货币资金中 1,816.33 元系公司存放于证券账户可随时支取的资金余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ETC 受限账户	502.57	502.34
合计	502.57	502.3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3 个月	272,566,497.24	411,391,841.39
4-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9,531.00	29,531.00
合计	272,596,028.24	411,421,372.3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596,028.24	100.00	5,906.20		272,590,122.04	411,421,372.39	100.00	5,906.20		411,415,466.19
其中：										

账龄组合	272,596,028.24	100.00	5,906.20		272,590,122.04	411,421,372.39	100.00	5,906.20		411,415,466.19
合计	272,596,028.24	/	5,906.20	/	272,590,122.04	411,421,372.39	/		/	411,415,466.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272,566,497.24		
4-12 个月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29,531.00	5,906.20	20.00
合计	272,596,028.24	5,906.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6.20					5,906.20
合计	5,906.20					5,906.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6,185,288.32		166,185,288.32	60.96	
第二名	33,175,341.08		33,175,341.08	12.17	
第三名	24,627,037.20		24,627,037.20	9.03	
第四名	18,052,450.85		18,052,450.85	6.62	
第五名	12,705,555.75		12,705,555.75	4.66	
合计	254,745,673.20		254,745,673.20	93.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83,725.97	100.00	10,128,621.08	100.00
合计	12,783,725.97		10,128,621.0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700,689.96	52.42
第二名	2,895,000.00	22.65
第三名	1,085,173.23	8.49
第四名	740,000.00	5.79
第五名	444,816.39	3.48
合计	11,865,679.58	92.8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2,864.03	26,715,607.78
合计	8,442,864.03	26,715,60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7,366.90	2,941,434.45
其中：0-3 个月	2,081,595.86	412,176.41
4-12 个月	1,885,771.04	2,529,258.04
1 至 2 年	2,982,224.70	24,055,116.70
2 至 3 年	1,647,637.75	1,785,517.73
3 至 4 年	622,771.53	1,639,953.82
4 至 5 年	1,281,437.43	13,200.00
5 年以上	894,555.84	894,555.84
合计	11,395,994.15	31,329,778.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377,856.02	30,519,270.13
其他	4,018,138.13	810,508.41
合计	11,395,994.15	31,329,778.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614,170.76			4,614,170.7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624.27			81,624.27
本期转回	1,742,664.91			1,742,664.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953,130.12			2,953,130.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及保证金	4,554,542.51		1,742,664.91			2,811,877.60
其他	59,628.25	81,624.27				141,252.52
合计	4,614,170.76	81,624.27	1,742,664.91			2,953,13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67,107.91	33.06	押金及保证金	4-12 月、1-5 年	1,159,860.15
第二名	1,373,637.00	12.05	押金及保证金	2-4 年、5 年以上	1,084,068.52
第三名	649,416.84	5.70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129,883.37
第四名	500,000.00	4.39	其他	4-12 月	25,000.00
第五名	500,000.00	4.39	其他	1-3 月	-

合计	6,790,161.75	59.59	/		2,398,812.0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252,016.24	77,180,180.89	382,071,835.35	550,098,501.18	67,909,164.85	482,189,336.33
在产品	34,271,773.13	359,616.49	33,912,156.64	31,600,523.03	2,065,820.00	29,534,703.03
库存商品	182,972,865.08	19,399,901.25	163,572,963.83	279,255,941.90	21,753,777.75	257,502,164.15
在途原材料	4,637,800.58		4,637,800.58	3,251,137.19		3,251,137.19
发出商品				4,943,568.18		4,943,568.18
合计	681,134,455.03	96,939,698.63	584,194,756.40	869,149,671.48	91,728,762.60	777,420,908.8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909,164.85	11,134,190.28		1,863,174.24		77,180,180.89
在产品	2,065,820.00	-324,773.76		1,381,429.75		359,616.49
库存商品	21,753,777.75	2,468,213.71		4,822,090.21		19,399,901.25
合计	91,728,762.60	13,277,630.23		8,066,694.20		96,939,698.6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33,317,316.81	7,418,998.85
待摊费用	11,324,406.90	8,658,629.48
合计	44,641,723.71	16,077,628.3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5,350,299.92				-1,777,499.10		13,572,800.82		5,205,549.54		战略配售计划长期持有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6,499,968.25			7,748,339.55			64,248,307.80	716,701.50	18,383,419.55		战略配售计划长期持

投资											有
合计	71,850,268.17			7,748,339.55	-1,777,499.10		77,821,108.62	716,701.50	23,588,969.09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660,287.78	261,088,355.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6,660,287.78	261,088,355.7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2,401,654.90	819,835.92	26,917,211.13	5,271,217.96	93,034,850.98	528,444,770.8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5,586.66		1,978,097.35		2,110,409.94	18,464,093.95
（1）购置	14,375,586.66		1,978,097.35		2,110,409.94	18,464,093.9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168.15	2,205.13		9,373.28
（1）处置或报废			7,168.15	2,205.13		9,373.28
4.期末余额	416,777,241.56	819,835.92	28,888,140.33	5,269,012.83	95,145,260.92	546,899,491.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197,328.91	623,075.30	20,762,341.48	3,894,528.84	25,879,140.60	267,356,415.13
2.本期增加金额	34,654,170.30	77,884.41	2,085,424.35	441,722.17	5,625,682.26	42,884,883.49
（1）计提	34,654,170.30	77,884.41	2,085,424.35	441,722.17	5,625,682.26	42,884,883.49
3.本期减				2,094.84		2,094.84

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94.84		2,094.84
4.期末余额	250,851,499.21	700,959.71	22,847,765.83	4,334,156.17	31,504,822.86	310,239,20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925,742.35	118,876.21	6,040,374.50	934,856.66	63,640,438.06	236,660,287.78
2.期初账面价值	186,204,325.99	196,760.62	6,154,869.65	1,376,689.12	67,155,710.38	261,088,355.7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4,533,821.50	

合计	204,533,821.5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新办公室	204,533,821.50		204,533,821.50			
合计	204,533,821.50		204,533,821.5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075,478.45	79,075,478.45
2.本期增加金额	4,107,790.11	4,107,790.11
（1）新增	4,107,790.11	4,107,79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3,183,268.56	83,183,26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412,410.72	46,412,410.72
2.本期增加金额	7,631,636.58	7,631,636.58
(1)计提	7,631,636.58	7,631,636.5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4,044,047.30	54,044,047.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39,221.26	29,139,221.26
2.期初账面价值	32,663,067.73	32,663,067.7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536,190.35	52,536,190.35

2.本期增加金额	2,172,313.29	2,172,313.29
(1)购置	2,172,313.29	2,172,313.2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54,708,503.64	54,708,503.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03,031.20	16,203,031.20
2.本期增加金额	2,894,879.09	2,894,879.09
（1）计提	2,894,879.09	2,894,879.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19,097,910.29	19,097,91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610,593.35	35,610,593.35
2.期初账面价值	36,333,159.15	36,333,159.1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许可使用费等	72,732,238.55	14,570,628.11	9,604,540.53		77,698,326.13
信息披露费	268,343.35		129,979.10		138,364.25
合计	73,000,581.90	14,570,628.11	9,734,519.63		77,836,690.38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838,720.33	11,825,808.05	70,151,491.01	10,522,723.65

可抵扣亏损	35,943,351.44	5,391,502.72	27,324,120.30	4,098,618.04
递延收益	16,500,086.57	2,475,012.99	24,009,526.17	3,601,428.9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13,171.26	61,975.69	615,436.91	92,315.56
存货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587,651.11	88,147.67	2,780,879.63	417,131.95
合计	132,282,980.71	19,842,447.12	124,881,454.02	18,732,218.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77,998.13	941,699.73	7,460,211.01	1,119,031.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09,264.57	2,956,389.69	13,738,424.12	2,060,763.61
合计	25,987,262.70	3,898,089.42	21,198,635.13	3,179,795.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424,797,460.27	1,408,970,013.07
合计	1,424,797,460.27	1,408,970,013.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2,061,490.56	22,061,490.56	
2026 年	5,361,310.80	5,361,310.80	
2027 年	4,607,320.49	4,607,320.49	
2028 年	22,961,512.92	22,961,512.92	
2029 年	21,705,533.37	15,729,791.91	
2030 年	36,783,723.34	36,783,723.34	
2031 年	165,602,603.67	165,602,603.67	
2032 年	290,658,089.22	290,658,089.22	
2033 年	259,181,785.18	259,181,785.18	
2034 年	583,856,081.91	573,930,059.46	
合计	1,412,779,451.46	1,396,877,687.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①由于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可弥补亏损可以用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且没有年限限制，因此上述报表亏损到期不含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
②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18 年度以前亏损可延长 10 年弥补。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亏损结转年限为 5 年。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06,763,063.40		106,763,063.40
预付软件购置款	9,510,455.84		9,510,455.84	8,867,063.69		8,867,063.69
预付设备购置款	25,616,000.00		25,616,000.00	24,157,800.00		24,157,800.00
保证金	1,5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其他	13,454.31		13,454.31			
合计	36,729,910.15		36,729,910.15	141,377,927.09		141,377,927.09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2.57	502.57	其他	ETC 押金保证金	502.34	502.34	其他	ETC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02.57	502.57	/	/	502.34	502.3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1,632,390.80	301,195,294.94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71,938.33	566,599.46
合计	82,004,329.13	301,761,89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06,510,074.73	60,719,455.74
加工费	59,149,837.65	51,688,481.10
长期资产采购款	20,811,108.71	31,452,134.78
其他	20,323,214.27	16,912,194.53
合计	206,794,235.36	160,772,266.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赠品额度	5,488,495.71	6,622,861.96
预收订单采购款		74,061.70
合计	5,488,495.71	6,696,923.6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706,918.94	132,754,134.95	144,088,195.40	44,372,858.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3,811.90	13,854,967.31	14,012,731.61	1,696,047.60
三、辞退福利	2,640,900.57	837,027.26	3,359,770.83	118,15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201,631.41	147,446,129.52	161,460,697.84	46,187,063.09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01,909.51	111,390,312.90	124,664,684.91	21,527,537.50
二、职工福利费		880,709.17	880,709.17	
三、社会保险费	1,067,376.97	8,311,427.65	8,395,668.86	983,13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3,676.40	7,955,426.65	8,041,460.10	957,642.95
工伤保险费	21,965.09	236,973.07	235,493.83	23,444.33

生育保险费		86,490.55	86,490.55	
其他	1,735.48	32,537.38	32,224.38	2,048.48
四、住房公积金	565,855.95	7,775,427.43	7,827,705.36	513,578.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71,776.51	4,396,257.80	2,319,427.10	21,348,607.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706,918.94	132,754,134.95	144,088,195.40	44,372,858.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4,419.02	13,373,297.65	13,526,474.73	1,641,241.94
2、失业保险费	59,392.88	481,669.66	486,256.88	54,805.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53,811.90	13,854,967.31	14,012,731.61	1,696,04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8,301.84
个人所得税	3,368,382.77	4,501,406.09
印花税	492,803.18	439,594.78
房产税	447,675.78	
土地使用税	9,953.49	
合计	4,318,815.22	5,709,302.7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1,691.90	2,520,694.70
合计	2,881,691.90	2,520,694.70

(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款	1,680,661.98	1,835,389.33
其他	1,201,029.92	685,305.37
合计	2,881,691.90	2,520,694.7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46,919.70	12,707,635.23
合计	11,746,919.70	12,707,635.2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98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988.88	
合计	17,989,988.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028,562.88	36,950,781.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12,990.94	-3,940,82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43）	11,746,919.70	12,707,635.23
合计	20,168,652.24	20,302,319.9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09,370.44		7,549,377.31	16,559,993.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109,370.44		7,549,377.31	16,559,993.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Y 项目	4,136,928.79			1,427,904.29		2,709,024.5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693,333.34			160,000.00		533,333.34	与资产相关
Q 项目	14,527,511.54			4,921,535.31		9,605,976.2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651,752.50			1,000,000.00		3,651,752.5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进口贴息	99,844.27			39,937.71		59,906.5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109,370.44			7,549,377.31		16,559,993.13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出资	42,999,767.55	
合计	42,999,767.55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9,997,787.00	315,221.00				315,221.00	430,313,008.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股本变化系员工期权行权增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9,158,173.42	148,224.34		2,589,306,397.76
其他资本公积	1,110,297,915.79	10,357,419.52		1,120,655,335.31
合计	3,699,456,089.21	10,505,643.86		3,709,961,733.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①本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系员工期权行权增加。

②本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72,361,156.81	47,633,563.15		119,994,719.96
合计	72,361,156.81	47,633,563.15		119,994,719.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因拟实行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 1,465,257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34%，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84%。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88,414.06	5,970,840.45			895,626.07	5,075,214.38		19,863,628.4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88,414.06	5,970,840.45			895,626.07	5,075,214.38		19,863,628.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570,701.57	-56,591.61				-56,591.61		514,109.96

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701.57	-56,591.61				-56,591.61		514,109.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59,115.63	5,914,248.84			895,626.07	5,018,622.77		20,377,738.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426,053.27			92,426,053.27
合计	92,426,053.27			92,426,053.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867,807.96	-129,794,169.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867,807.96	-129,794,16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3,641.65	-23,725,130.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07,430.2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7,777.74	-3,658,922.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509,227.35	-172,867,807.96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3,834,309.88	742,837,233.37	1,071,410,203.58	795,643,758.37
其他业务	2,831,060.47	1,726,756.46	185,496.21	180,272.55
合计	986,665,370.35	744,563,989.83	1,071,595,699.79	795,824,030.92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788,918,713.85	599,750,591.82
接收端模组	194,915,596.03	143,086,641.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11,570,638.19	129,615,446.87
外销	772,263,671.69	613,221,786.50
合计	983,834,309.88	742,837,233.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2,757.31	2,536,120.81
教育费附加	2,266,255.21	1,811,514.84
房产税	447,675.78	
土地使用税	9,953.49	
印花税	974,390.39	1,036,861.27
合计	6,871,032.18	5,384,496.92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79,758.65	9,749,245.52
股份支付费用	550,946.24	1,939,343.98
房屋租赁费	1,172,411.94	705,109.52
样品领用	406,074.87	329,515.85
差旅费	604,505.79	466,401.03
业务招待费	766,357.43	502,876.10
出口保险费	1,027,841.10	541,955.04
其他	775,468.31	552,066.00
合计	21,583,364.33	14,786,513.0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4,949,600.98	12,556,405.94
职工薪酬	40,316,127.94	38,529,169.10
租赁费	2,846,617.02	2,716,646.20
专业服务费	6,011,580.13	4,416,829.51
折旧费	2,260,012.31	3,270,586.26
装修费	1,161,758.45	1,406,120.84
无形资产摊销	1,362,103.78	971,052.68
招聘费	12,402.12	70,277.86
办公费	201,098.90	251,749.71
差旅费	697,233.06	479,347.44
业务招待费	254,687.12	198,530.29
其他	3,139,360.23	3,153,071.17
合计	63,212,582.04	68,019,787.0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255,878.97	87,190,830.73
流片制版费	62,732,589.52	58,195,759.67
测试费	16,293,552.30	20,067,871.41
折旧费	20,518,050.29	20,151,014.98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9,346,835.83	11,890,021.19
股份支付费用	4,856,872.30	13,550,463.27

租赁费	4,283,141.72	4,447,340.90
专利费	747,187.13	1,017,563.64
维修检测费	1,341,214.54	1,545,691.54
其他	3,346,114.11	4,108,071.45
合计	202,721,436.71	222,164,628.7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34,170.15	2,137,990.44
减：利息收入	27,537,957.33	35,578,686.95
汇兑损益	-4,227,509.36	-4,840,110.81
其他	538,695.13	426,782.95
合计	-27,792,601.41	-37,854,024.3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56,782.61	21,316,935.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8,594.49	397,174.2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05,006.67	298,340.95
增值税减免	16,328.84	
合计	12,086,712.61	22,012,451.11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49,377.31	7,576,677.80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07,405.30	12,140,258.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56,782.61	21,316,935.90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716,701.50	

股利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4,401.62	274,393.88
合计	1,831,103.12	274,393.88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95.89
合计		56,095.89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97,071.02
合计		1,297,07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71,253.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1,040.64	-1,702,745.66
合计	1,661,040.64	-4,973,999.0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77,630.23	-4,603,365.54
合计	-13,277,630.23	-4,603,365.5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513,036.50	
样品收入	376,831.51	898,932.78	376,831.51
报废物资		542,611.10	
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349,388.94		349,388.94
违约赔偿及其他	167,362.78	1,002,019.27	167,362.78
合计	893,583.23	2,956,599.65	893,58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29	2,278.99	110.29
其中：固定资产	110.29	2,278.99	110.29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190,000.00	50,000.00
和解金		65,908.57	
其他	0.07	0.75	0.07
合计	50,110.36	258,188.31	50,110.3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28,531.74	5,958,52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7,560.93	2,804,218.60
合计	-11,916,092.67	8,762,741.9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49,734.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02,460.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250.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28,531.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505.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2,227.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2,856.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1,478.07
视同销售及其他事项的影响	15,805.99
所得税费用	-11,916,092.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246,515.45	26,940,258.10
收到利息收入	6,046,472.90	18,589,272.62
收回押金保证金	23,372,642.00	94,200.00
其他	511,167.62	1,422,460.08
合计	33,176,797.97	47,046,190.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48,090,301.95	41,756,696.88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251,489.31	
支付捐赠款项	155,000.00	200,000.00
支付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400,000.00
支付员工借款	1,930,000.00	766,000.00
其他	77.25	88,044.11
合计	50,426,868.51	45,210,740.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并表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合伙人出资	43,001,767.55	
合计	43,001,767.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		282,453.54
合计		282,453.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及保证金	6,870,381.01	11,588,662.83
支付股权回购款	47,638,806.20	
合计	54,509,187.21	11,588,662.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1,761,894.40		53,304,523.14	273,062,088.41		82,004,329.13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59,988.89	170,000.00		17,989,988.89
租赁负债	33,009,955.20		7,626,785.00	6,064,634.09	2,656,534.17	31,915,571.94
合计	334,771,849.60	18,000,000.00	61,091,297.03	279,296,722.50	2,656,534.17	131,909,889.9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33,641.65	11,268,584.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10,936.03	4,603,365.54
信用减值损失	-1,661,040.64	4,973,999.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84,883.49	42,673,701.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31,636.58	8,357,014.73
无形资产摊销	2,894,879.09	2,402,48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4,519.63	9,510,62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78.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97,07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6,0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9,714.84	-1,257,48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1,103.12	-274,39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110,228.99	3,408,062.14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331.94	-1,240,080.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15,216.45	-269,815,25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35,045.37	210,559,22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958,948.55	-265,511,409.56
其他	10,357,419.52	31,375,3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0,423.53	-207,722,92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7,786,243.29	2,749,910,806.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1,741,031.53	3,096,895,35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45,211.76	-346,984,543.9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87,786,243.29	2,651,741,031.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7,784,426.96	2,621,913,22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6.33	29,827,806.5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786,243.29	2,651,741,031.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利息	82,998,608.59	61,426,570.23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ETC 账户保证金	502.57	502.34	使用权受限
合计	82,999,111.16	61,427,072.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506,672.38	7.1586	68,054,464.90
港币	25,006.26	0.91195	22,804.08
韩元	329,755,369.00	0.0052632	1,735,568.4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5,075,739.18	7.1586	251,093,186.49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30,000,000.00	0.0052632	157,896.00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9,594,024.74	7.1586	68,679,785.49
韩元	29,535,000.00	0.0052632	155,448.6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829,074.5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870,381.0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255,878.97	87,190,830.73
流片制版费	62,732,589.52	58,195,759.67
测试费	16,293,552.30	20,067,871.41
折旧费	20,518,050.29	20,151,014.98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9,346,835.83	11,890,021.19
股份支付费用	4,856,872.30	13,550,463.27
租赁费	4,283,141.72	4,447,340.90
专利费	747,187.13	1,017,563.64
维修检测费	1,341,214.54	1,545,691.54
其他	3,346,114.11	4,108,071.45
合计	202,721,436.71	222,164,628.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2,721,436.71	222,164,628.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设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唯捷创芯	上海	63,434.93	上海	集成电路技术开	100.00		设立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与销售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2,512.48	香港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00	北京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100.00		设立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深圳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成都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19,300.00	浙江	投资与资产管理	77.7202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109,370.44			7,549,377.31		16,559,993.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109,370.44			7,549,377.31		16,559,993.1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549,377.31	7,576,677.80
与收益相关	2,707,405.30	13,740,258.10
合计	10,256,782.61	21,316,935.9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上海子公司部分采购及销售行为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七、81 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适时通过即期结汇、控制外汇敞口规模、采用外汇衍生品对冲风险等方式规避外汇风险。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不适用。

③其他价格风险

不适用。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3.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98.21%)来源于本公司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应收账款	272,566,497.24		29,531.00			
其他应	3,967,366.90	2,982,224.70	1,647,637.75	622,771.53	1,281,437.43	894,555.84

收款						
短期借款	82,004,329.13					
长期借款			17,989,988.88			
应付账款	206,783,654.70	10,580.66				
其他应付款	2,881,691.90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类型	条款和条件
银行承兑汇票	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限

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数
短期借款	82,004,329.13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51,632,390.80

③相关负债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期末数
属于融资安排的负债	依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不属于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依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7,821,108.62			77,821,108.6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21,108.62			77,821,108.62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7,821,108.62			77,821,108.6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持有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所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备注
		上年年末数	期末数	所属的层次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70,785,354.45	2,713,168,104.10	2,770,785,354.45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72,590,122.0	411,415,466.19	272,590,122.04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备注
		上年年末数	期末数	所属的层次	
	4				
其他应收款	8,442,864.03	26,715,607.78	8,442,864.03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2,004,329.13	301,761,894.40	82,004,329.13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应付账款	206,794,235.36	160,772,266.15	206,794,235.36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长期借款	17,989,988.88		17,989,988.88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注：期末货币资金公允价值包含计入货币资金的定期存单所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关联方仅为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及自然人。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839,402.75			1,525,668.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秀丽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内，唯捷创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荣秀丽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7.53	283.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6,780.00	12,339.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33,537.28	220,606.2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0 年 10 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15,221	463,445.34				
合计			315,221	463,445.34				

(2).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0 年 10 月，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克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已满足实质等待期可行权数量在授予日确认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9,404,025.04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10,357,419.52	
合计	10,357,419.5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7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7.54 元/股向 1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是一家 IC 芯片设计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Wi-Fi 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配置资源及评价业绩时，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3 个月	260,687,184.53	396,101,535.52
4-12 个月		
合计	260,687,184.53	396,101,53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687,184.53	100.00			260,687,184.53	396,101,535.52	100.00			396,101,535.52
										其中：
账龄组合	256,685,814.08	98.47			256,685,814.08	395,524,730.79	99.85			395,524,730.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01,370.45	1.53			4,001,370.45	576,804.73	0.15			576,804.73
合计	260,687,184.53	/		/	260,687,184.53	396,101,535.52	/		/	396,101,535.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256,685,814.08		
合计	256,685,81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6,185,288.32		166,185,288.32	63.75	
第二名	33,175,341.08		33,175,341.08	12.73	

第三名	24,627,037.20		24,627,037.20	9.45	
第四名	15,159,526.49		15,159,526.49	5.82	
第五名	12,685,798.01		12,685,798.01	4.87	
合计	251,832,991.10		251,832,991.10	96.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411,687.04	2,476,626.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9,272,023.54	1,438,402,027.14
合计	1,131,683,710.58	1,440,878,65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利息	2,411,687.04	2,476,626.49
合计	2,411,687.04	2,476,626.4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8,855,472.51	1,141,860,440.82
其中：0-3 个月	1,128,494,985.66	80,513.20
4-12 个月	360,486.85	1,141,779,927.62
1 至 2 年	270,937.72	296,164,068.79
2 至 3 年	132,764.37	133,571.37
3 至 4 年	44,300.00	585,365.60
4 至 5 年	311,849.60	13,2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29,625,324.20	1,438,766,646.58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27,568,531.08	1,437,568,305.07
押金及保证金	923,708.07	1,101,041.69
其他	1,133,085.05	97,299.82
合计	1,129,625,324.20	1,438,766,646.58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4,619.44			364,619.4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11.04			12,911.04
本期转回	24,229.82			24,229.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53,300.66			353,300.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及保证金	362,165.26		24,229.82			337,935.44
其他	2,454.19	12,911.04				15,365.23
合计	364,619.45	12,911.04	24,229.82			353,30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0,334,623.99	59.34	关联方往来款	1-3 月	
第二名	433,365,207.68	38.36	关联方往来款	1-3 月	
第三名	23,868,699.41	2.11	关联方往来款	1-3 月	
第四名	379,568.07	0.03	押金及保证金	1-3 年、4-5 年	66,819.98
第五名	360,000.00	0.03	其他	4-12 月	10,000.00
合计	1,128,308,099.15	99.87	/	/	76,819.98

(12).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5,390,349.38	387,662,326.74	907,728,022.64	791,699,805.79	387,662,326.74	404,037,479.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95,390,349.38	387,662,326.74	907,728,022.64	791,699,805.79	387,662,326.74	404,037,479.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9,715,257.37	237,655,168.68	352,139,597.35				631,854,854.72	237,655,168.68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25,124,784.26						25,124,784.26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197,437.42	150,007,158.06	550,946.24				98,748,383.66	150,007,158.06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04,037,479.05	387,662,326.74	503,690,543.59				907,728,022.64	387,662,326.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8,129,195.23	707,082,857.90	1,000,157,051.76	770,725,937.13
其他业务	4,999,310.57		7,405,348.99	
合计	883,128,505.80	707,082,857.90	1,007,562,400.75	770,725,937.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16,701.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6,870.16	265,145.82
合计	1,513,571.66	265,145.8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56,78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1,10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47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9,703.80	
合计	10,991,654.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5	-0.0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荣秀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